

光伏天地



PV GLOBE

2025 年 1-2 月 电子期刊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主办



主 编 王素美

顾 问 许瑞林 张红升

编 审 沈鸿烈

责任编辑

范国远 吉 雷 段 翠

成 莹 刘 爽

本期执行 成 莹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
大厦 A2 座 2203 室

邮 编 210009

邮 箱 JSPV@vip.126.com

网 址 <http://www.jspv.org.cn>

电 话 025-86612165

发行日期 2025 年 2 月

制 作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内部刊物，免费交流。

投寄本刊作品，月内未见采用，自行处理。

理事长单位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一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2025 年 1-2 月刊

政策一览

-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0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 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 0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
- 0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0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商务部公告 2025年第3号
-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行业资讯

- 18/ 欧盟交通运输中可再生能源占比增加
- 18/ 2025年罗马尼亚新能源市场空前活跃
- 18/ 东南亚绿电转型：2025年光伏需求年增28%
- 20/ 印度或要求可再生能源项目强制配备10%储能
- 20/ 克罗地亚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头良好
- 21/ 缅甸推动1GW光伏与混合动力发电项目建设
- 22/ 日本新的能源基本计划：去碳化电源最高占7成
- 22/ 韩国陆续启动核电与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项目
- 23/ 中国计划在古巴的6个省份建设7座光伏电站
- 23/ 意大利提高光伏制造税收抵免标准
- 24/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1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 24/ 国家能源局发布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
- 25/ 国家统计局：2024年12月规上工业太阳能发电增长28.5%
- 25/ 海关总署：我国光伏产品连续4年出口超过2000亿元
- 26/ 商务部：将抓紧出台发展绿色贸易专项政策

-
- 26/ 商务部就光伏组件碳足迹行标征求意见
 - 27/ 人民日报和音：民营企业活力展现中国经济潜力
 - 28/ 2024年中国共出口约236GW光伏组件
 - 29/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暖温带）获批
 - 30/ 南方五省区新能源总装机容量突破2亿千瓦
 - 30/ 上海：力争2030储能应用超200万千瓦
 - 30/ 云南今年将新开工新能源项目1600万千瓦以上
 - 31/ 甘肃：2024年新能源新增并网规模突破1200万千瓦
 - 31/ 山东电网风电与光伏装机容量突破1亿千瓦
 - 31/ 宁波：七大行动推进建筑光伏，力争2027年底新增4GW
 - 32/ 辽宁首个滩涂发电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并网发电
 - 32/ 全球首款高效柔性晶硅太阳能电池即将量产
 - 33/ 万吨级集装箱式废旧光伏组件智能回收示范线建成运行

企业新闻

- 34/ 开门红！阿特斯勇夺英国2吉瓦时储能系统大单
- 35/ 协鑫新能源版图再扩张 “光伏+天然气” 双主营业务提速升级
- 36/ 天合光能两大制造基地通过太阳能管理倡议组织ESG标准认证
- 37/ 上能电气获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38/ 隆玛科技董事长在省两会发声：“干”字当头，奋发有为。
- 39/ 正泰新能携手Energy3000拓展欧洲光伏市场
- 40/ 中建材浚鑫签署100MW异质结组件订单!
- 41/ 喜讯：省工信厅公示2024年江苏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入围名单公示，天合光能、中润光能、上迈、无锡隆玛等多家会员单位入围

预警平台

- 42/ 美国ITC发布对TOPCon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组件和下游产品的337部分终裁
- 43/ 5家中国光伏企业被美国列入所谓的UFLPA实体清单
- 44/ 澳大利亚能源转型会否影响对华贸易？
- 45/ 商务部：对美韩多晶硅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技术交流

- 46/ 23.4%，西湖大学钙钛矿与铜铟镓硒叠层电池获突破
- 46/ 华中科大研发出可拉伸太阳能电池，完美适用可穿戴设备

48/ 13.2%，新南威尔士锌黄锡矿太阳能电池效率创世界纪录

49/ 瑞典研究人员用新法高效回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50/ 瑞士创业公司推出嵌入建筑透明太阳能电池面板

价格动态

51/ 1-2月主要光伏产品价格走势

协会活动

54/ 2025协会活动预告

55/ 感谢信汇总

56/ AIPV “牵手” 协鑫运营 打造数智化光伏大会

57/ 协会拜访新进会员蓝人电力 共话分布式光伏“四可”设备市场前景

58/ 新会员简介——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0/ 新会员简介——江苏天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

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二、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一）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

（二）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完善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实时市场，加快实现自愿参与日前市场。适当放宽现货市场限价，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考虑各地目前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水平等因素确定，申报价格下限考虑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确定，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有

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三）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不断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允许供需双方结合新能源出力特点，合理确定中长期合同的量价、曲线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灵活调整。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政策，申报和成交价格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价格；省内绿色电力交易中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

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在合理衔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组织开展多年期交易。

三、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

（四）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以下简称机制电价）、电量规模、执行期限等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明确。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

（五）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

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1）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新能源项目在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确定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鼓励

新能源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2）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3）执行期限，按照现行相关政策保障期限确定。光热发电项目、已开展竞争性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按照各地现行政策执行。

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1）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超出消纳责任权重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可适当减少；未完成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可适当增加。通知实施后第一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占当地增量项目新能源上网电量的比例，要与现有新能源价格非市场化比例适当衔接、避免过度波动。单个项目申请纳入机制的电量，可适当低于其全部发电量。（2）机制电价，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初期对成本差异大的可按技术类型分类组织。竞价时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入选项目，机制电价原则上按入选项目最高报价确定、但不得高于竞价上限。竞价上限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初期可考虑成本因素、避免无序竞争等设定竞价下限。（3）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起始时间按项目申报的投产时间确定，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按入选时间确定。

（六）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结算方式。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电网

企业每月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将市场交易均价与机制电价的差额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初期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交易活跃周期的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各地将每年纳入机制的电量分解至月度，各月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并在年内按月滚动清算。

（七）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退出规则。已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可自愿申请退出。新能源项目执行到期，或者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均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落实。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制定具体方案，做好影响测算分析，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周密组织落实，主动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新能源公平参与交易，促进市场平稳运行。电网企业做好结算和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对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执行结果单独归集。

（九）强化政策协同。强化规划协同，各地改革实施方案要有利于国家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的落实，并做好与国家能源电力规划的衔接。强化改革与绿证政策协同，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不

重复获得绿证收益。电网企业可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新能源电量作为代理购电来源。强化改革与市场协同，新能源参与市场后因报价等因素未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与考核。强化改革与优化环境协同，坚决纠正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十）做好跟踪评估。各地要密切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新能源发电成本和收益变化、终端用户电价水平等，认真评估改革对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及时总结改革成效，优化政策实施，持续增强市场价格信号对新能源发展的引导作用。国家结合新能源技术进步、电力市场发展、绿色电力消费增长和绿证市场发展等情况，不断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制度，适时对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进行评估优化、条件成熟时择机退出。

各地要在 2025 年底前出台并实施具体方案，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告，国家将加强指导。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对生物质、地热等发电项目，各地可参照本通知研究制定市场化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国资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2〕1885号）工作

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遴选编制了《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大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强化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技术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2月24日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4〕1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4日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函〔202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快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高端智能再制造，拟遴选发布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现开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主要面向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机电产品再制造等四个领域。

1. 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主要指通过技术升级或增加工序，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工艺技术设备。重点聚焦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以及钢渣、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固废减量化和预处理技术等。

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指利用工业固废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重点聚焦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赤泥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和建筑材料、路用材料、充填材料、生态修

复材料制造等领域的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等。

3.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主要指利用工业产品中的有色元素，重新返回工业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设备。重点聚焦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的高效分选、破碎、加工，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的高效分离、提纯等综合利用技术。

4. 机电产品再制造。主要指对废旧机电产品进行专业化修复或升级改造，使再制造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的工艺技术设备。重点聚焦工程机械、机床工具、重型机械、石化通用机械、内燃机、电工电器、农业机械、机械基础件、文化办公设备等机电产品再制造过程中的检测评估、表面修复等。

（二）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指标具有先进性，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明显，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应与《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年版）》进行对照，同类技术的相关技术指标应有所提升。

二、推荐程序

（一）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根据要求，分别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相关单位填报申请材料，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工艺技术设备。

（二）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及附件材料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

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附件：

1. 工艺技术设备推荐汇总表
2.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申报书
3. 工艺技术设备应用实例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

现将《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2025〕3 号

各司，各派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中能传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和国家能源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 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等重要论述，准确把握能源监管政治属性、人民属性、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聚焦“四个监管”一体推进能源监管效能提升，切实做到敢于监管、科学监管、善用监管，为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国之大者”，加强能源安全保供监管

（一）完善监测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紧盯迎峰度夏、度冬和重大活动等关键点，严格执行电力供需“日排查、周报告、月总结”机制，强化安全运行、市场交易、供电服务等环节监管，督促地方和有关能源企业落实保供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数字化手段在能源供需监测中的作用，加强全国及重点地区用电、来水和燃料供应监测，强化与气象等有关部门会商联动，及时发现并报告影响能源保供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确保能源供需平稳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全过程监管国家重大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开展“十四五”能源规划贯彻落实情况监管和总结评估，对各省

（区、市）完成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情况进行监管。推广应用过程监管试点经验，探索建立辖区能源发展底数、能源规划政策执行情况、重大能源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能源保供落实成效等“四张清单”，加大对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和灵活互济工程等开工建设监管力度，促进纳规项目如期建设投产。

（三）积极推动源网荷储参与能源保供。推动优化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保障顶峰煤电机组合理收益。发挥电力市场资源

优化配置作用，加强省间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促进电力资源跨省互济，加大保供期间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力度。在已开展现货市场的地区，推动用户侧主动参与系统调节，报量报价参与市场；在未开展现货市场的地区，开展分时段交易，有效引导用户侧削峰填谷。

二、围绕低碳转型，加强能源绿色发展监管

（四）强化新能源并网消纳监管。加强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监管，推动项目按期并网。强化新能源送出工程建设情况监管，督促电网企业按要求回购新能源企业自建工程。指导开展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在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开展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规划建设和调用情况专项监管，重点监管调节能力建设方案编制情况、各类调节资源规划建设和调用情况等。加强新能源消纳利用率统计监管，提高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强化配电网建设改造情况监管，督促各地和电网企业按要求推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

（五）深化传统能源转型保供监管。开展重点煤炭企业智能化建设专项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国家相关要求，推进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持续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迭代升级，实现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开展油气行业重点任务专项工作，聚焦 2025 年度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省内保供重点工程，加强监管协调，确保重点工程按期投产。

（六）高效推进绿证核发工作。制定绿证核发实施细则，分类别分阶段逐步开展绿证核销工作，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绿证核发交易信息。持续迭代升级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完善绿证省级账户及划转、核销、溯源等功能，组织做好存量常规水电绿证划转，探索与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绿证、绿电和碳市场衔接，壮大培育绿证市场，为新能源和各类新型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提供良好政策环境，提高绿证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三、围绕公平公正，加强能源自然垄断环节监管

（七）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制度。深入学习《能源法》，构建与《能源法》相配套的监管规章制度体系。研究修订《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指导油气管网设施接入和使用。研究修订《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平开放服务基本要求、申请与受理流程等内容。研究修订《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进一步明确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要求，推动电网企业公平无歧视开放。总结应用穿透式监管试点经验，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自然垄断环节监管难题。

（八）加强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开展电网公平开放专项监管，重点监管各类主体接入电网流程的规范性、增量配电网与电网互联、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信息公开与报送等情况，督促电网企业严格履行公平开放职责，规范开放服务行为。常态化抓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对部分省级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开展重点监管或问题整改“回头看”，进一步规范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制度建设、设施服务、合同履行、信息报送等行为。

（九）探索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巩固拓展与相关部委协同监管机制，定期进行沟通会商，强化政策协同，加大能源领域市场成员基础数据、市场数据、行政处罚信息、典型案例等信息共享力度，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适时围绕能源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电力市场秩序等方面开展协同工作，有效提升监管执法影响力、震慑力。

四、围绕顶层设计，加强电力市场建设与监管

（十）健全基础规则制度。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评价体系，推动各地电力市场建设统一规范、公正透明。制修订电力中长期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和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完善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交易机制，做好区域内省间交易与跨区交易、省内交易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融入电力中长期交易。

（十一）优化市场机制功能。推动扩大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余缺互济，充分发挥在能源保供、清洁能源消纳中的作用，支持满足条件的电力用户参与跨省跨区绿电交易。建立健全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相适应的区域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推动南方区域现货市场长周期连续试运行，进一步扩大长三角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研究建立西北、华中等区域电力互济交易机制。持续推进各省现货市场建设，2025 年底前实现省级现货市场基本全覆盖。

（十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推进能源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深化电力市场数字化监管应用，完善电力市场监测系统

指标，实现对电力市场的实时监测、风险预警和在线监管。持续开展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加大对违反市场规则、交易机构独立性不强等问题的监管力度，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整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围绕风险防范，加强电力安全监管

（十三）完善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加快修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完善电力安全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编制《电力安全生产“十五五”行动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电力安全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行动。推进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等文件落实，加强县域大范围停电风险管控，推动大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向配电网延伸，构建源网荷储共建共治共享的电力安全治理体系。

（十四）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要输电通道、电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新能源及新型主体涉网安全风险管控，完成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电力安全生产经验教训常态化分析总结机制，提升事故防控水平。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重大、高频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围绕电力安全治理、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等开展专项监管。

（十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控。研究修订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政策体系。组织开展电力行

业网络安全演习，推动网络安全靶场、漏洞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十五五”能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推动能源行业北斗应用。

（十六）提升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和研究中心、局电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电力应急救援协作，组织跨区域、多场景电力应急联合演练，开展电力行业防范应对台风、地震地质灾害专项研究，评估极端情形下电网独立运行和负荷保障能力，强化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使用监督管理。做好电力可靠性管理和改革工作，加快研究可靠性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供电可靠性管理水平，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提供有力支撑。

六、围绕监管为民，加强民生领域用能监管

（十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出台新一轮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政策文件，不断深化“三零”“三省”服务，全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常态化推进频繁停电治理，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电问题。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切实督促指导各地和供电企业将接电服务要求落到实处。

（十八）加强民生用能服务保障。开展民生用电服务突出问题专项监管，重点对频繁停电整治成果进行“回头看”，并同步监管城乡居民用电报装、抢修复电等民生用电突出问题。重点围绕清洁取暖政策落实、能源供应保障等情况，开展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专项监管。全面宣贯落实

12398 热线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加强派出机构和能源企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压实能源企业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切实提升投诉举报工作效能。推动地方因地制宜做好非电网直供电小区等用电薄弱区域综合治理工作。

（十九）改革创新资质许可。研究制定进一步改革创新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的一揽子意见举措，放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范围，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多元化发展，健全持证主体权利义务，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完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明确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及注销相关要求，压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选取部分重点地区开展电力业务许可专项监管，持续开展许可保持情况常态化监管，对派出机构资质许可工作质量实施监督，进一步提升许可管理效能和风险防控水平。

七、围绕依法行政，提升能源监管权威与影响力

（二十）深入开展综合监管。扎实做好 2024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后半篇文章”，分层分类做好监管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工作，形成监管闭环。继续选取 6 个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综合监管，突出规划政策落实、自然垄断环节监管、电力市场建设、民生用能保障等重大事项，强化监管工作深度，优化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综合监管成效。

（二十一）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完善执法信息统计和通报机制，健全派出机构全员执法工作机制；注重案件线索归集，着力加强自然垄断环节和电力市场秩序领域执法力度，促进业务监管和行政执法工

作同步深入、相互促进；规范执法行为，推进“长牙带刺”和包容审慎监管有机衔接，对于小微企业和轻微违法行为，鼓励推行柔性执法。

（二十二）加强执法成果运用。及时梳理总结监管执法成果，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监管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理；加大典型问题通报力度，重点披露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典型案例，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对于发现的涉及体制机制调整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要强化分析研究，研提改进措施，为政策制定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二十三）巩固完善信用机制。着力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信用评价制度，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和企业信用监测。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及监管应用。全面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做好行政性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修复，夯实数据基础。依法公示披露信用信息，预警信用风险，服务行业监管和公众需求。持续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八、围绕党建引领，提升干部队伍监管能力

（二十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

精神及局党组贯彻落实工作方案、《中国国家能源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京外单位党建工作责任的通知》要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不断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和“四好”党员选树，充分发挥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五）提升监管干部履职尽责能力。严格履行选人用人政治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好干部入口关，注重青年干部培养，不断改善监管干部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切实把合适的干部放到合适的岗位，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聚焦供电服务、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内容，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坚决纠治精神懈怠、担当不足、作风不实等问题，提高监管队伍的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在实战中锻炼队伍，鼓励干部主动参加综合监管等急难险重任务，持续提升监管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十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加大对高风险岗位干部、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编外人员等教育管理监督，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严格规范党员网络言行。扎实开展局党组第三轮和第四轮巡视，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进一步完善“一表多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与能源企业廉洁交往行为规范，管好用好能源监管权力，强化监督执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共同巩固发展风清气正、向上向好的政治生态。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发电企业，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适

应新形势、新要求，国家能源局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17日

[附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务部公告 2025年第3号

商务部公告 2025年第3号

应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商务部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第28号公告，决定就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现本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认定，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存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附件：关于就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相关做法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pdf](#)

商 务 部

2025年1月9日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苏政发〔2025〕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5日

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省在2035年之前提前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主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的目标，制定以下若干政策举措。

一、全面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一）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氢能、新型储能、零碳负碳、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支持苏州、南京等城市积极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2万亿元左右，打造一批零碳工厂和园

区。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制造业贷款贴息、专精特新贷、设备担等支持。强化绿色低碳领域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焕新。

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加快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每年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钢铁、石化、建材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到2030年，短流程炼钢占比不低于20%。支持符合条件项目发行转型债券，申报国债资金、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三）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服务业。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探索实行智慧生态管理、环境托管、合同环境管理，培育绿电交易、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认证等服务。支持打造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服务业集聚区，培大育强绿色低碳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设置绿色金融专业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推动高水平、国际化碳专业服务

机构聚集，逐步完善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加快建设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到 2030 年，完成 500 个以上碳标识认证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打造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优势。持续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发展。推动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基站绿色化建设运行。加快数字技术赋能电力、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化转型。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建设一批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五）加速能源供给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探索生物燃料掺烧、绿氨、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应用，促进煤电机组碳排放持续下降。加快海上风电建设，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和老旧风机改造升级。拓宽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推动海上光伏规模化、立体式开发。稳步推进核能供热，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加快布局一批可持续燃料项目，积极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实施“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三大工程。到 2030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到 25%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六）全面推动能源消费绿色替代。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强化钢铁、石

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探索绿氢炼化、氢冶炼。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十五五”时期煤炭消费逐步减少。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到 2030 年，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达 30%以上。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供热、生物天然气、绿氢的市场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转变，加快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沿海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到 2030 年，规划建设 20 个左右新型电力系统应用试点园区，新型储能和抽水蓄能装机规模达到 1300 万千瓦左右。落实新型储能价格扶持政策、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和清洁水电送苏落地电价机制，探索体现不同品质电能价值的电力市场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三、加速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提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推动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力度，推广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采用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管理。高标准推进省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建设。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到 2030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可用屋顶面积光伏

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九）加快交通运输领域绿色转型。

加快“水运江苏”建设，构建特色化多式联运和江海河联运体系，着力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加快“交能融合”，枢纽场站、公路及服务区等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构建充（换）电站、加氢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构建“轨道+公交+慢行”深度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全面推动公交车、公共服务车辆、货车、船舶、航空器、作业机械等绿色转型，开展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规模化应用试点。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落实和优化公铁水联运、新能源车船税费优惠和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燃气、供排水等老旧管网和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城市公园更新提质和功能完善，加快城市设施智能化升级和物联网应用。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到 2030 年，新增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因地制宜推动绿色农房建设改造。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加快推进太阳能、空气能应用。推进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等与农村有机垃圾等协同处理，合理布局集中式生物质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项目。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短板，全域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推动资源全面节约战略

（十一）一体化推进节能降碳增效。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审查，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鼓励推行“能效论英雄”“亩产论英雄”机制，多层次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有序推动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健全节能验收机制，完善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过程加强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发展节水产业，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化推进存量土地盘活焕新、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 2020 年下降 3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链条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加强工业、农林、社会源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推动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围绕报废汽车、废旧家电拆解、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电池拆解、退役风光设备回收利用等关键环节，加强

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打造一批特色循环产业集聚区。到 2030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左右。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前瞻布局绿色技术创新赛道

（十四）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策源。建立前沿颠覆性技术评估机制，聚焦低碳技术迭代、零碳能源革新、负碳技术应用等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全固态电池、先进核能、绿色氢能和新型储能等重点方向，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方式，组织实施一批战略需求、市场需求的重大科技项目。聚焦清洁低碳能源、零碳工业、生物固碳等重点领域，加大省级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力度，集中力量攻克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财政奖补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围绕氢能、新型储能、生物基替代等前沿领域，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鼓励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共享共用，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加速绿色技术应用场景创新，鼓励各方主动开放场景，每年征集发布一批绿色技术应用场景清单和典型案例。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库，定期发布成果目录。（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六）加快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系统推进吃、穿、住、行、用、游各领域绿色转型，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开展碳普惠行动，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探索个人碳账户和碳积分激励机制。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到 2030 年，推动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 100%建成节约型机关。（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激发绿色消费市场潜力。加大绿色产品供给，鼓励电商、商超设立绿色产品专区。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和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可再生能源供热发电设备、节水节能厨卫用品、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鼓励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碳足迹标识农产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速智能绿色的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的公物仓建设。（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十八）加快绿色标准标识体系建设。服务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产品能效、碳减排和清除、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补充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加快产品碳足迹、零碳园区等标准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到 2030 年，新增牵头和参与绿色发展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100 项以上，

发布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00 项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九）完善绿色转型财税价格政策。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贴息、担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支持绿色转型。继续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绿色转型。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和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动态调整农业水价，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激励机制，完善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优化居民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丰富绿色转型投融资政策。用好绿色产业发展相关基金，引导发展绿色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耐心资本。支持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

券，大力发展碳中和债、绿色转型债券等产品。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探索将企业绿色绩效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管理。（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统筹推动绿色电力、绿证、碳排放权、用水权等交易，鼓励绿电绿证交易。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欧盟交通运输中可再生能源占比增加

塞浦路斯 KNEWS 新闻网 2 月 11 日报道，欧盟统计局发布数据，2023 年欧盟交通运输可再生能源份额与 2022 年相比有所增加，而塞浦路斯份额基本保持不变。2023 年，欧盟层面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中占比 10.8%，比 2022 年的 9.6% 增长 1.2 个百分点。塞浦路斯可再生能源比例从 2022 年的 7.2% 微增至 2023 年的 7.3%。2019 年之前塞浦路斯比例一直保持在 2.6% 左右，2019 年增至 3.3%，2020 年再次增至 7.4%，2021 年降至 7.2%。

欧盟 2023 年份额比其 2030 年交通运输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占比 29% 的目标仍然低出 18.2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要实现上述目标，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必须每年平均增加 2.6 个百分点。欧盟统计局指出，2014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实际年均增幅仅为 0.43 个百分点。

瑞典是欧盟中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也是唯一一个已经实现 2030 年目标的国家（33.7%）。排名第二的是芬兰（20.7%），其次是荷兰（13.4%）和奥地利（13.2%）。相比之下，比例最低的是克罗地亚（0.9%）、拉脱维亚（1.4%）和希腊（3.9%）。

来源：商务部

2025 年罗马尼亚新能源市场空前活跃

Economica.net 1 日报道，罗能源监管局（ANRE）公布 2025 年罗新能源装机容量。消息显示，2025 年，预计罗将有 137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投产，总装机容量 6111

兆瓦，且均已签订并网合同、已获得建设许可并提交至电网运营商，并发电可能性较高。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罗共有 341 个发电项目签订并网合同并取得施工许可，装机容量达 12363 兆瓦。其中已签订并网合同、施工和运营许可的项目数量 119 个，较 9 月底增加 10%，装机总容量为 4393 兆瓦。

来源：驻罗马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东南亚绿电转型：2025 年光伏需求年增 28%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下，东南亚成为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市场之一。根据 Infolink Consulting 最新一期的供需数据库显示，截至 2024 年，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光伏需求量约落在 8-12GW 之间，而 2025 年需求可望增达 9-15GW。这一增长趋势受益于各国政策推动及市场的自由化。在需求扩增的乐观预期下，Infolink 将分别探讨前四大东南亚主要光伏市场需求现状与未来发展方向。

泰国：集中式光伏主导市场户用需求加速增长

泰国在 2024 年的光伏需求量约 1.5-3.5GW，并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2-3.7GW。该国计划在 2022-2030 年期间定期启动大型再生能源招标。目前最新进度为 2024 年的第二期再生能源招标，其中光伏项目占约 2.6GW，基于大型项目的陆续开发，预计将长期支撑 2025 年后的整体需求。

此外，泰国于 2024 年 6 月正式启动 DPPA（直接购电协议）试行，针对部分大型使用者设立了绿电购电规模上限为

2.000MW,该政策将有效刺激工业用户的光伏需求。除 DPPA 试行外,泰国政府亦推出了 2022-2030 年 FiT 上网电价计划及户用居民光伏计划等在内的一系列利好政策,预计将长期助力泰国光伏市场的发展。

菲律宾:再生能源政策发展相对完备然电网消纳不足恐成阻碍

菲律宾光伏市场在 2024 年迎来约五倍的增长,成功自 2023 年仅 MW 级别的需求量,迅速跃升为东南亚市场的领军者。截至 2024 年底,光伏需求量约 2-2.4GW,并有望于 2025 年进一步增至 2.2-3GW。

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自 2022 年 6 月的绿色能源拍卖计划,截至 2023 年 7 月的第二轮招标,光伏项目已合计约 3.24GW,为市场带动大规模的开发热潮。然而,菲律宾的再生能源发展曾因政策不确定性一度停滞。2024 年 6 月为了更新再生能源开发项目细则,曾暂停新项目申请,直到 2024 年 11 月底政府才重新启动。尽管政策逐步明朗化,但电网消纳能力的不足恐成为该国市场发展的主要挑战,同时,现有基础设施的升级需求亦将日益迫切。

马来西亚:光伏市场稳健成长政策助推自由化与户用增量

马来西亚在 2024 年的光伏需求量约落在 1.2-1.8GW 之间,2025 年则可能持平或略微上升至 2GW。整体需求增长幅度虽有限,但近年的政策调整展现了政府对光伏发展的支持。户用型项目方面,NEM3.0(净计量政策)配额的提升将进一步刺激小型光伏需求的增长;集中式项目方面,马来西亚于 2024 年 4 月已启动第五次大型招标计划(LSS5),共计 2GW 的光伏项目,此外,2024 年 9 月实施的 CRESS(企业

再生能源供应计划),对于有额外电力需求的大型工商业用户,未来购电与供电双方可直接进行协议,不必透过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公司作为中介,这一举措有望促进市场自由化。截至 2024 年底,马来西亚对于自发自用项目的规定也进一步放宽,为工业与农业用户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另一亮点是 2024 年 3 月实施的 SolarforRakyat 计划,为项目提供 350MW 的税务减免配额,并规定项目需于 2025 年 3 月前完成安装,预期将带动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出货高峰。综合上述,将加速马来西亚达成 2050 年实现再生能源发电占比 70%的目标,也体现马来西亚光伏市场未来稳定的成长潜力。

越南:FiT 改革 DPPA 落地光伏需求进一步释放

越南作为东南亚光伏市场中增长潜力最大的国家之一,目前正在快速崛起。2021 年,越南曾中止 FiT 固定电价补贴机制,导致再生能源市场发展一度放缓,直至 2023 年底,第 19 号法令正式通过,FiT 制度改为逐年审核模式,并重新启动了再生能源补贴机制,这一变革再次为当地市场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随后当地政府于 2024 年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其中,DPPA 的落地,使企业用户能够直接与开发商签订购电合同,降低对国家电网的依赖,从而促进更多企业投资于光伏项目;此外,2024 年 7 月生效的 356/TB-VPCP 号通知,针对自发自用的屋顶光伏项目,大幅简化了申请流程,并放宽装机容量限制,为家庭和小型商业用户提供了更大的安装灵活性。截至 2024 年,越南的光伏需求约 1 - 1.6GW,预期

2025 年需求将有望进一步攀升至 1.4 - 2.4GW，成长率约 40-50%，彰显出相对于其他东南亚国家更强劲的增长态势。

2028 年光伏需求将较 2024 年成长 70%以上电网承载力亟待提升

在东南亚光伏市场中，部分国家的需求量虽相对较低，然近年来仍积极推动能源转型。新加坡由于地理条件限制，光伏装机量相对有限，自东盟(ASEAN)2022 年启动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电力一体化计划(LTMS-PIP)以来，新加坡试图通过多国间的绿电交易来实现能源多元化，并计划在 2035 年前进口 4GW 的绿电。随着跨国输电技术的普及化，东盟正加速讨论海底电缆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以促进区域电力互联。

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目前亦面临基础设施薄弱的挑战，加上 2024 年废除屋顶型净计量，对户用需求产生一定冲击。尽管如此，该国在大型项目的持续招标下，市场需求仍有望得到支撑，加上印度尼西亚拥有丰沛的水力资源，根据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数据显示，潜在的水上光伏装机量高达 14.7GW，也为需求带来发展契机。

长期来看，在东南亚各国光伏需求皆持续增长的背景下，2028 年有望较 2024 年成长超过 70%，然而多数区域仍面临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项目审批过程冗长以及政策实施初期的各种挑战。随着市场逐渐成熟，政府应加强区域合作与电网设施的完善，并加速项目落地进程，以利为能源转型奠定基础。

来源：InfoLink Consulting

印度或要求可再生能源项目强制配备 10%储能

集邦储能获悉，据外媒透露，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门(MNRE)可能很快会要求在即将建成的太阳能和风力发电厂中加入电池储能容量。此举旨在解决可再生能源供应的间歇性问题，确保全天候供电。

日前，部长 Prashant Kumar Singh 在印度工业联合会(CII)主办的第 21 届全球中小微型企业商业峰会上表示，最初可以规定 10%的电池储能比例，并逐步提高。他说到，“我们正在处理这个间歇性问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是有限的，因为太阳能只能提供 7-8 小时的电力，而风能是季节性的。如果使用电池储能，它就会变成持续的全天候电源。”

此外，部长还提到，最近招标的太阳能、风能和电池储能相结合的项目与燃煤电厂相比价格更具竞争力。

“现在电池价格下降，继续发展而不是单独建设太阳能或风能项目是明智之举。考虑到电池价格不断下降，我们可能会从在太阳能或风能电厂强制安装少量电池储能开始，然后逐渐扩大规模，10%的比例将是一个好的开始。根据价格趋势，这个比例(强制配储比例)可能会上升到 30-40%，”他说。部长 Prashant Kumar Singh 称，预计该计划将很快宣布。

来源：EnergyTrend

克罗地亚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头良好

根据克罗地亚官方近日发布的最新数据，可再生能源在克罗地亚能源结构中占比已达 29.4%。克罗地亚政府制定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

的比例提高到 42.5%。

克罗地亚拥有丰富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该国是欧洲日照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每年的日照时间在 2000 至 2700 小时。当前，克罗地亚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据克罗地亚可再生能源协会统计，2024 年 2 月，克罗地亚除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超过化石燃料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20.3%，位居第二；居首位的是水力发电，占总发电量的 42%。欧洲太阳能协会预计，到 2030 年，克罗地亚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 7 吉瓦。

克罗地亚已将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落实国家减碳目标的重要举措。该国制定《2021—2030 年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旨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降低对化石燃料的依赖；计划到 2030 年减少 45%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 2033 年结束使用煤炭。2023 年 4 月，克罗地亚政府推出可再生能源及储能补贴计划，拨款 6000 万欧元用于补贴建设可再生能源电站、储能设施等企业。通过申请的企业，每个项目可获得 10 万至 200 万欧元不等的资助。预计这一政策可使该国每年新增 8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6 万吨。2024 年 4 月，该国还成立了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部，旨在加快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与克罗地亚不断加强可再生能源合作。位于克罗地亚西部亚得里亚海沿岸的塞尼风电项目，是该国目前最大的风电项目。该项目由中国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2021 年 11 月正式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为

5.3 亿千瓦时，可满足当地 10 多万户家庭的用电需求。项目在为当地居民提供更方便、更稳定的绿色电力的同时，每年可减少约 46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克罗地亚总理普连科维奇表示，塞尼风电项目为该国清洁能源生产、绿色转型提供了重要助力，是欧盟与中国绿色能源合作的样板工程。期待未来双方绿色合作结出更多硕果。

来源：人民网

缅甸推动 1GW 光伏与混合动力发电项目建设

据缅甸中文网报道，1 月 30 日，缅甸相关部门召开光伏发电厂项目进展协调会议，缅甸电力与能源发展委员会主席、国家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理兼国家总理办公室联邦部长丁昂桑上将在会上要求，加快推进 11 个混合动力和光伏发电项目。

报道称，上述项目包括 9 个纯光伏发电厂和 2 个结合燃气发动机和光伏系统的混合动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 1026 兆瓦。

其中，9 个光伏发电项目分布情况如下：4 个位于内比都联邦地区，3 个位于曼德勒省，另外 2 个位于勃固省和掸邦，上述光伏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530 兆瓦。

此外，两个正在建设的燃气发动机+太阳能混合动力项目，分别位于曼德勒省和马圭省，两个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496 兆瓦。据悉，丁昂桑上将明确强调，必须加快这些项目的现场施工工作，以确保电力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目前，缅甸电力系统包括 28 座水力发电厂、27 座火力发电厂、8 座光伏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6371 兆瓦。然而，由于部分

输电线路遭到破坏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电力产量有所下降。

来源：太阳能发电网

日本新的能源基本计划：去碳化电源最高占7成

日本政府 18 日修改国家中长期能源政策指针《能源基本计划》，并在内阁会议上敲定。其中删除了“尽可能降低核电依赖度”的以往措辞，提出核电回归，同时将可再生能源定位为 2040 年度的最大电源。此外政府还一并敲定了全球气候变暖对策计划，将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设定为 2035 年度比 2013 年度削减 60%，2040 年度削减 73%。日本政府当天提交了该计划。日本坚持了加速去碳化的态度，与重视化石燃料的美国特朗普政府分道扬镳。

日本经济产业相武藤容治在 18 日内阁会议后的记者会上指出，有必要关注美国政府的动向，在此基础上表示，“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正在推进对去碳化电源的大规模投资。积极采取措施的必要性没有变。”

能源基本计划中，出于对 2011 年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省而写明的核电“依赖度降低”的措辞被删除，此前仅限同一核电站厂区内允许改建的条件也有所放宽。只要是同一电力公司，其他核电站所在地也可以进行建设。

核电占 2040 年度整体发电量的比例设定在 2 成左右。实现的前提条件是超过 30 个现有核电机组几乎全部重启。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是 8.5%。

据推算，随着数据中心和半导体工厂的新建，所需发电量将最多增至 1.2 万亿

千瓦时，为 2023 年度的 1.2 倍。计划中提出为应对电力需求增加，最大限度发挥发电时不排放二氧化碳的核电站和可再生能源等“去碳化电源”的作用。此外提出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2040 年度上调至 4 至 5 成左右。

2023 年度占 68.6% 的火力发电到 2040 年度计划降至 3 至 4 成左右。大量排放二氧化碳、全球废除压力巨大的煤炭火力发电的比例并未列入计划。

来源：日经中文网

韩国陆续启动核电与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项目

进入 2025 年以来，韩国政府部门和各主要能源技术研究机构陆续启动各项能源技术开发项目，重点聚焦核电与可再生能源。

根据韩国政府 1 月 27 日发布的政策方向，韩国计划到 2030 年将核能发电占比从 27.1% 提升至 30%，并减少化石燃料进口依赖（从 81.1% 降至 70% 以下）。同时，将扩大非中东地区的原油和液化天然气进口渠道，以增强能源安全。为加速碳中和并提高能源供应稳定性，韩国政府 2025 年计划在能源领域新的研发课题上提供 1293 亿韩元规模的支援。

2 月 5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和韩国能源技术评估规划院表示，作为今年第一批项目，将公布规模为 787 亿韩元的“能源技术开发新课题” 41 个研发项目。为应对人工智能等尖端产业和气候变化带来的电力需求剧增，将在提高能源效率、电力系统等课题上投资 462 亿韩元，加快研发提高电力系统稳定性的技术。为此，产业

通商资源部分别于2月11日在大田、2月13日在首尔举行了与此相关的事业说明会，并计划在釜山、济州等地继续进行上门说明。

韩国能源技术评估规划院表示，新年度的技术开发课题集中在核电、储能系统、氢能、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等领域。各说明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各领域新课题的技术概要；二是新课题研究开发计划书制定及评价程序；三是各部门综合研究支援系统；四是各领域支援对象课题说明等，争取4月之前完成各项课题收集工作。

来源：中国科技网

中国计划在古巴的6个省份 建设7座光伏电站

据拉美社1月20日报道，中国政府20日向古巴运送第二批捐赠的发电机组设备和配件。

古巴驻华大使白诗德在社交平台X上再次对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人民为帮助古巴保障电力供应所提供的物资表示感谢。

此次捐赠项目是古巴和中国之间达成协议的一部分，该协议包括多部门之间的合作。

中古两国之间的协议包括政治对话、共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在能源、交通、食品安全、社会信息化、工业和贸易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合作。

这批捐赠物资将于当地时间20日下午运抵古巴。

此外，古巴和中国之间还签署了可再生能源投资项目的立项协议，计划在古巴

的6个省份建设7座光伏电站。根据该协议，相关组件预计将在7个月内通过海运抵达古巴。

来源：参考消息网

意大利提高光伏制造税收抵免标准

据新华社报道，意大利政府日前更新了“转型5.0税收抵免计划”(Transizione5.0TaxCreditScheme)中针对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税收抵免标准。根据该国2025年预算法案，税收抵免金额将按以下效率门槛计算：光伏组件最低转换效率21.5%的税收抵免按照其成本的130%计算；光伏电池效率在23.5%-24%的按照成本的140%计算；电池效率24%或以上的按照其成本的150%计算。

其中，150%的税收抵免适用于欧盟内部生产的双面异质结(HJT)或叠层电池组件，这些组件的电池效率需达到24%及以上，并在欧盟内生产。意大利“转型5.0税收抵免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欧盟REPowerEU计划的63亿欧元，其中18.9亿欧元专门用于支持企业自发生产可再生能源资产的投资，该计划旨在鼓励意大利工业领域投资于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同时支持被称为“创新项目”的受益项目，帮助企业采用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模式优化生产过程。该计划向意大利境内的所有公司和常设机构开放。与“转型4.0计划”一起，两项计划总预算达127亿欧元，适用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意大利企业及“意大利制造部”确认的新投资项目。

相较于之前版本，最新法案的抵免标准有所提高，旧标准为电池最低效率

23.5%的按照 120%税收抵免，以及双面或叠层电池效率 24%及以上的按照 140%税收抵免。

来源：新华社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5 年 1 月全国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核发及交易数据

一、绿证核发情况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2.31 亿个，同比增长 2.25 倍，其中可交易绿证 1.50 亿个，占比 64.94%，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6.5 万个。本期核发 2024 年 12 月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绿证 1.53 亿个，占比 66.23%。截至 2025 年 1 月，全国累计核发绿证 51.86 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 35.29 亿个。

全国绿证核发情况一览表（2025 年 1 月）

单位：万个		
能源类型	1 月核发绿证数量	累计核发绿证数量
风电	9474	215413
太阳能发电	3943	96185
常规水电	8182	165940
生物质发电	1422	40162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100	909
总计	23120	518608

二、绿证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全国交易绿证 5310 万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 2596 万个。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全国累计交易绿证 6.06 亿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 2.64 亿个。

全国绿证交易情况一览表（2025 年 1 月）

单位：万个		
能源类型	1 月交易绿证数量	累计交易绿证数量
风电	2984	32131
太阳能发电	1988	27574
生物质发电	219	578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118	324
总计	5310	60606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会导致数据分项合计与总计略有差异。

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发布第四批能源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

据国家能源局网站 1 月 13 日消息，为持续推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应用，加快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切实保障关键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国家能源局组织了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及评定并发布有关事项公告。

一、根据各有关单位申请，经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决定将“灵活高效 660MW 对冲燃烧塔式锅炉”等 77 项技术装备列为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各有关单位要抓紧推动技术装备研制，扎实依托工程开展应用。

二、按照《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 号），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单位、用户单位及其依托工程享受如下有关政策：

（一）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依托工程优先纳入相关规划并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准或审批。

（二）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投标，经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方式以保障任务落实。

（三）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依托工程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年度上网电量指标安排、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调度方式、燃料供应和监管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并

落实知识产权、资金、税收、金融、保险等支持政策。

（四）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依托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享有示范应用过失宽容政策。

三、根据《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国能发科技〔2022〕81号），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依托工程投产运行一年后开展自评价，形成自评价报告报送我局。

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统计局：2024年12月规上工业太阳能发电增长28.5%

据国家统计局：1月17日，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能源生产情况，规上工业核电、太阳能发电增速加快，火电由增转降，水电、风电由降转增。其中，规上工业风电增长6.6%，11月份为下降3.3%；规上工业太阳能发电增长28.5%，增速比11月份加快18.2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12月份，规上工业电力生产平稳增长。规上工业发电量84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规上工业日均发电273.0亿千瓦时。2024年，规上工业发电量941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

来源：太阳能发电网

海关总署：我国光伏产品连续4年出口超过2000亿元

1月13日，国新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会上，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介绍，2024年，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源源不断的新动能为外贸发展持续注入澎湃动力。

我们的绿色贸易领跑全球。我国绿色产品不仅丰富了全球供给，也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作出了巨大贡献。在绿色能源领域，2024年，我国风力发电机组出口增长71.9%；光伏产品连续4年出口超过2000亿元；锂电池出口39.1亿个，创历史新高。在绿色交通领域，我国铁道电力机车出口量连续5年保持增加；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热销海外市场，出口值首次突破400亿元；电动汽车出口量首次突破200万辆。俗话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如果把这些汽车首尾相连，可以从北京到罗马。

我们的数字贸易蓬勃发展。按照国际分类，数字贸易分为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海关监管的主要是数字订购贸易，也就是大家常说的跨境电商。根据初步统计，2024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63万亿元，增长10.8%。跨境电商在“卖全球”方面潜力进一步释放，同时在“买全球”方面的优势也在持续发挥。

还有，我们的高水平开放平台带动作用明显。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优惠政策最集中、功能最齐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现在167个综合保税区分布在我国31个省区市，在促进制度型开放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综合保税区合计进出口6.7万亿元，增长4.7%。也就是说，平均一个足球场大小的面积就贡献了超过1亿元的进出口。

自由贸易试验区有效发挥改革开放综

合试验平台作用，合计进出口 8.45 万亿元，增长 10.3%。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全年进出口 2776.5 亿元，增长 20%。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分线管理政策以来，在“一线”横琴口岸，可以说是车水马龙、川流不息，有效推动了“琴澳一体化”。

来源：中新网

商务部：将抓紧出台发展绿色贸易专项政策

“近年来，中国外贸企业积极顺应贸易绿色化趋势，将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优质产品，丰富了全球供给，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新能源汽车、风电设备等产品，高度契合当前国际市场需求和趋势，受到全球消费者的青睐，已经成为中国与世界分享绿色转型发展成果的一张亮丽‘名片’。”1月15日，在国新办举行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负责人孟岳介绍道，下一步，商务部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积极发展绿色贸易，重点做好出政策、优服务、促合作三方面工作。

当前，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发展绿色贸易也是大势所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贸易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作出了部署，提出要积极发展绿色贸易。

孟岳表示，2024年以来，商务部持续跟踪绿色贸易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外贸企业这方面的需求，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编发知识手册、遴选最佳案例、发布公共服

务平台等方式，引导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外贸供应链绿色化转型。

据悉，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报告指出，过去10年间，全球风电、光伏发电平均度电成本（即每发一度电的成本）分别下降超过60%和80%，这其中很大一部分要归功于中国的贡献。

孟岳透露，下一步，商务部将积极发展绿色贸易，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出政策，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形成合力，抓紧出台发展绿色贸易的专项政策，拓展相关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推动外贸全过程绿色低碳发展；二是优服务，将进一步优化服务平台、专题培训等公共服务，加强政策规则解读、市场信息分享、优秀经验推广，提升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的对接，提升碳足迹认证等碳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三是促合作，将继续通过多双边渠道，积极参与高标准经贸协定谈判，拓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为促进全球绿色贸易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国际商报

商务部就光伏组件碳足迹行标征求意见

1月6日，商务部外贸司发布公告，就《光伏组件出口产品低碳评价要求（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对光伏组件碳足迹评价的功能单位、系统边界、取舍准则、数据和数据质量、计算方法、数据质量评估、低碳评价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告称，光伏产品是我国重要的出口产品，对全球能源转型和减少碳排放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海外市场加大力度发展本土化光伏制造，叠加各种本土化趋势和绿色贸易要求，中国光伏企业和产品面临新的挑战。

公告表示，该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光伏行业健康发展。在经济效益方面，该标准将帮助光伏企业降低贸易合规成本，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在环境效益方面，该标准将推动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产业发展方面，该标准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树立中国光伏产业的国际品牌形象，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促进光伏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143万吨，同比增长66.9%；晶硅组件产量超过499GW，同比增长69.3%，其中出口211.7GW，同比增长37.9%。

来源：商务部

人民日报和音：民营企业活力 展现中国经济潜力

从春节档电影消费创下历史新高，到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科技成果火爆“出圈”，国际社会不仅看到中国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势头，也看到中国经济的光明前景。

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国际社会高度关注这次座谈会，认

为会议释放了中国坚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提振了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前景的信心。

当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上升，国际市场充满担忧。世界将目光投向中国，期待中国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给国际社会带来宝贵的确定性。中国的表现也不负期待。从春节档电影消费创下历史新高，到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科技成果火爆“出圈”，国际社会不仅看到中国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势头，也看到中国经济的光明前景。

此次座谈会强调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能变，也不会变”，凸显中国经济政策之“稳”。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当前，中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截至2024年9月底，中国登记在册的企业总量中，民营企业占比稳定在92.3%。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等多项举措稳步推进，设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门机构……中国着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赋能，助力民营企业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民营企业，有的来自战略性新兴产业，有的来自传统制造业、农业，都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凸显中国经济发展之“新”。无论是凭借研发创新能力为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作出贡献的比亚迪，还是身处传统产业却坚持不懈创新、使农牧业充满活力的新希望集团，矢志创新的中国民营企业令世界刮目相看。随着中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民营企业

将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中国永远不乏热切的风险投资家和聪明的年轻企业家。”《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网站刊文指出，中国经济改革早期所特有的乐观、兴奋和活力仍然普遍存在。

中国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开放包容的土壤孕育了中国民营企业开放合作的特质。中国民营企业积极走出国门、拓展海外合作，从人工智能到跨境电商，从高端制造到清洁能源，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更多元的选择，也在全球化进程中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获得更大成长空间，持续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国际分析人士将新一代中国民营企业称为“天生的全球化企业家”，认为他们利用中国国内市场的巨大规模，快速建立规模经济，然后转向海外，迅速打入国际市场。

民营企业活力迸发，是中国经济韧性与潜力的生动写照。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各方面优势将给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很多新的机遇、拓展更大发展空间，中国高质量发展将给世界带来更多信心。

来源：人民日报国际

2024年中国共出口约236GW 光伏组件

海关数据显示，2024年12月中国共出口约16.63GW的光伏组件，相比11月的15.2GW环比上升9%，与2023年12月的16.18GW相比上升3%。2024年1-12月，

中国累计出口约235.93GW光伏组件，对比2023年同期的207.99GW上升13%。

2024年12月，中国出口光伏组件至单一国家排名依序为巴西、荷兰、印度、沙特与西班牙，前五大加总单月进口量约占全球市场42%。区域市场方面，欧洲、中东与非洲市场拉货均呈现增长；美洲市场进口量体微幅缩量；亚太市场则出现明显下跌。

欧洲市场

2024年12月中国出口欧洲市场约5.63GW的光伏组件，相比11月的4.1GW环比上升37%，与2023年12月的5.05GW相比则上升12%。2024年四季度，中国出口欧洲市场约16.7GW的光伏组件，相比2023年四季度的16.15GW同比上升3%。2024年1-12月，欧洲市场累计拉货量约为94.4GW，相比2023年同期的101.48GW下降7%。

若排除欧洲最大航运门户荷兰，2024年1-12月，中国出口欧洲市场光伏组件单体国家占比以西班牙为次，总计出口约10.57GW的光伏组件，相比2023年同期的11.75GW下降10%，占整体欧洲市场进口量体的11%，仅次荷兰的40%占比。

亚太市场

2024年12月中国出口亚太市场约4.56GW的光伏组件，相比11月的5.08GW环比下降10%，与2023年12月的6.56GW相比则下降30%。2024年四季度，中国出口亚太市场约13.98GW的光伏组件，相比2023年四季度的20.54GW同比下降32%。2024年1-12月，亚太市场累计拉货量约为68.11GW，相比2023年同期的53.93GW上升26%。

2024 年 1-12 月，中国出口亚太市场光伏组件单体国家占比以巴基斯坦为首，总计出口约 16.91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7.47GW 上升 127%，占整体亚太市场进口量体的 25%。其次为印度的 16.73GW，占比近 25%。

美洲市场

2024 年 12 月中国出口美洲市场约 3.16 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11 月的 3.2 GW 环比下降 1%，与 2023 年 12 月的 2.67 GW 相比则上升 18%。2024 年四季度，中国出口美洲市场约 8.97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023 年四季度的 8.14GW 同比上升 10%。2024 年 1-12 月，美洲市场累计拉货量约为 33.28 GW，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30.18 GW 上升 10%。

2024 年 1-12 月，中国出口美洲市场光伏组件单体国家占比以巴西为首，总计出口约 22.5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20.61 GW 上升 9%，占整体美洲市场进口量体的 68%。其次为智利的 2.48 GW，占比 7%。

中东与非洲

2024 年 12 月中国出口中东市场约 1.97 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11 月的 1.7 GW 环比上升 16%，与 2023 年 12 月的 1.5 GW 相比则上升 31%。2024 年四季度，中国出口中东市场约 5.9 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023 年四季度的 4.15 GW 同比上升 42%。2024 年 1-12 月，中东市场累计拉货量约为 28.79 GW，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14.46 GW 上升 99%。

2024 年 1-12 月，中国出口中东市场光伏组件单体国家占比以沙特为首，总计出口约 16.55 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7.71GW 上升 115%，占整体中东市场进口量体的 58%。其次为阿联酋的 4.51GW，占比 16%。

2024 年 12 月中国出口非洲市场约 1.31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11 月的 1.12 GW 环比上升 17%，与 2023 年 12 月的 0.41 GW 相比则上升 222%。2024 年四季度，中国出口非洲市场约 3.62 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023 年四季度的 1.37 GW 同比上升 164%。2024 年 1-12 月，非洲市场累计拉货量约为 11.36GW，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7.94 GW 上升 43%。

2024 年 1-12 月，中国出口非洲市场光伏组件单体国家占比以南非为首，总计出口约 3.81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4.11GW 下降 7%，占整体非洲市场进口量体的 34%。其次为摩洛哥的 1.13 GW，占比 10%。

来源：InfoLink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 (暖温带) 获批

近日，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由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公司”）牵头，在河南省启动建设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暖温带）。

据了解，暖温带基地是黄河公司在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位条件、气象条件、资源条件、地方政策、能源转型需求等因素，为系统验证光伏、储能关键部件及系统的户外性能，打造的中纬度暖温带光伏、储能户外实证实验平台，将填补该领域在暖温带气候条件下的实证数据空白，赋能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和核心设

备升级。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暖温带)获批标志着黄河公司继成功建设运营青海共和光伏实证基地和黑龙江大庆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后,在服务国家光伏、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及新能源实证实验研究领域取得又一重大突破,将为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中国“3060”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暖温带基地的建设将与大庆基地形成横向对比,更充分地验证光伏、储能关键部件及系统的户外性能,并进一步验证光伏+储能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性,促进源网荷储应用场景多元化,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来源:中国能源新闻网

南方五省区新能源总装机容量突破2亿千瓦

记者昨天(13日)从南方电网了解到,南方区域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建设,目前,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新能源总装机容量已突破2亿千瓦。

截至目前,南方电网经营区域内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2.02亿千瓦,占各类电源总装机36.6%,新能源作为第一大电源的地位持续稳固。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6216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12965万千瓦,生物质装机容量946万千瓦。

目前,南方电网经营区域内新能源电力渗透率最高达到56.5%,这意味着在新能源消纳高峰期,每两度电就有超过一度来自新能源。

分区域看,广西新能源装机占比最高,占全区电源总装机比例近50%;云南新能

源装机增速最快,“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速达到47%。

来源:北青网

上海:力争2030储能应用超200万千瓦

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年)》提出,到2026年,打造2个新型储能产业园,培育10家以上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优质企业,力争应用规模8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形成千亿级规模领军企业,力争应用规模超过200万千瓦。

方案要求,2025年1月1日起,新开工(含升级改造)的集中式陆上风电,以不低于装机容量的20%、额定充放电时长不低于4小时配置新型储能,新建海上风电按照竞争配置要求配置储能;工业园区、数据中心、通信基站、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和重要用户定制化服务等一批应用场景,建设功能多样、经济性好、安全灵活的新型储能设施。

[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年\)](#)

来源:太阳能发电网

云南今年将新开工新能源项目1600万千瓦以上

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消息,2025年云南省清洁能源开发将持续提速,全年将新开工新能源项目1600万千瓦以上。

2024年,云南省清洁能源开发全面提速,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1612万千瓦,新

能源装机突破 5000 万千瓦，成为全省第 2 大电源，全省电力总装机突破 1.5 亿千瓦。同时，电力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全年全部发电量达 46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全省全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27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在“双碳”背景下，“绿电+先进制造业”成为最具竞争力的新优势。

来源：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甘肃：2024 年新能源新增并网规模突破 1200 万千瓦

2024 年 12 月 31 日，随着武威天祝欧翔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服务 2024 年新能源项目新增并网容量突破 1200 万千瓦，顺利完成全年新增新能源并网目标。截至目前，全省新能源装机达 6436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64%。

甘肃省是我国能源资源富集地区、新能源综合开发示范区和“西电东送”的重要输送走廊。近年来，甘肃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已建成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在兰州、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建成 6 个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在张掖、武威、白银、定西、庆阳建成 5 个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为适应新能源大规模接网新形势，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优化服务理念，专门成立电源服务中心，设置实体化电源服务窗口、建立服务标准，构建“一口对外、内转外不转”接网服务体系，全力做好新能源项目接网服务，高效、准确答复新能源企业接网诉求，服务全省新能源应并尽并、

应发尽发。

“在项目并网过程中，我们分阶段指定专人按周、按日跟进预计投产项目情况，配合新能源项目单位精准开展并网前期业务办理，加强专业协同，为项目按时全容量并网创造了有利条件，12 月份高质效服务超 300 万千瓦新能源并网。”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杨德州介绍道。

“十四五”以来，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超前服务，全力保障“沙戈荒”大基地和省内各批次新能源项目高效接网，积极助力甘肃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甘肃新能源累计并网达 4060 万千瓦。

来源：中新网

山东电网风电与光伏装机容量突破 1 亿千瓦

近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数据显示，山东电网风电与光伏装机容量突破 1 亿千瓦，意味着一年可发 1900 亿度“绿电”，节约标煤 54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 1.4 亿吨，“煤电大省”向绿而行迈出坚实步伐。

来源：新华社

宁波：七大行动推进建筑光伏，力争 2027 年底新增 4GW

2 月 13 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宁波市推进建筑领域屋顶光伏高水平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方案》提出七大行动计划推动宁波市建筑领域屋顶光伏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底新增屋顶光伏装机容量 400 万千瓦。

七大行动计划包括：新建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行动计划、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示范引领计划、住宅小区屋顶太阳能热水设备更新计划、城镇住宅小区光伏屋顶更新计划、既有公共建筑屋面整理和资源利用计划、既有工业建筑绿色用电发展计划、农户家庭屋顶光伏整镇整村推进计划。

根据《方案》，宁波市要求，新建房屋建筑要全面强制性推广分布式光伏系统，确保新建建筑光伏覆盖率持续稳定在98%以上。对于农户家庭屋顶光伏整镇整村推进，要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拟建设一批光伏乡镇、光伏村，力争到2027年底集中连片区域农户家庭屋顶光伏增建超过5个。

来源：宁波市住建局

辽宁首个滩涂发电示范项目 一期工程并网发电

辽宁首个沿海滩涂发电示范项目——大连市沿海滩涂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项目（渔光互补）一期工程日前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预计2025年底前正式建成，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5.11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3.49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0.11万吨。

项目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总投资6亿元，由华能（大连普兰店）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安装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174242块，装机总容量达100兆瓦。同时，该项目还配套45兆瓦时共享储能装置，以实现负荷削峰填谷，增加调峰能力，参与系统调频调压，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性。

项目充分利用黄海沿岸滩涂区域广阔

的参圈面积和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打破传统的“移参打桩”“清圈打桩”建设模式。项目充分考虑参圈海参夏季休眠、冬季捕捞的养殖作业习惯，通过利用立体的参圈海面资源，最大程度保护环境、收集能源、创造收益，实现“海水科学养殖，海面发电上网”的目标，形成“渔光互补”的绿色发展模式。

项目开辟了大规模海洋梯次综合利用、养殖光伏复合开发的新途径，为普兰店区16万亩滩涂海域、大连黄渤海沿岸千兆瓦级“渔光互补”产业链发展，以及辽宁滩涂海域资源开发建设与当地农业、服务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参考。

来源：科技日报

全球首款高效柔性晶硅太阳能电池 即将量产

“在《自然》杂志上发表我们的柔性硅太阳能电池最新成果没多久，相关部门就积极牵线搭桥，学校与企业‘强强联合’，成果在一年内就已经落地！”见到记者时，江苏科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晶硅太阳能电池团队李阳教授兴奋地说道。近日，团队又有了新的产学研成果——新型非摩擦切割超薄单晶硅片生产技术即将被装配到生产线，用于超薄单晶硅片的大规模生产和全球首款高效柔性晶硅太阳能电池量产，实现该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在江苏科技大学的实验室里，记者见到了这款全新的太阳能电池原材料超薄单晶硅片。只见一张银色的硅“纸”，厚度在50微米左右，能够弯曲，甩动起来不会断裂，还会发出“哗啦啦”的声音。当它们被贴附在不规则外表的航空航天器、无

人机和建筑外墙上成为“皮肤”时，这些产品每天“晒着太阳”就可以“轻松”充电。

“光伏行业的产业链很长，首先是原料单晶硅片，加工后成为太阳能电池，之后还有组件和场景应用。”李阳告诉记者，目前，光伏行业面临的瓶颈之一，就是硅片的切割与减薄已经不适应新型超薄柔性单晶硅电池的发展。一般而言，传统的单晶硅片加工方式是这样的——将多晶硅颗粒加热到 1450℃ 以上，待其熔化后，通过直拉法获得单晶硅锭，再进行切割，最终得到 130 微米左右的硅片。但是，柔性半导体、柔性光伏有时需要的是 30—50 微米的超薄硅片。怎样让硅片再薄一点呢？目前超薄硅片生产方法是 130 微米左右的成品硅片再次进行化学刻蚀，直到达到理想厚度。这样的超薄硅片虽然已经实现商业化生产，但依旧存在着需要多次成形、生产效率较低、能耗较大等问题。

“为了提升效率、扩大产能，我们团队成功概念验证了新型非摩擦切割超薄单晶硅片生产技术。也就是说，可以直接从生产线上产出 30—50 微米的超薄硅片，一次成形，生产能耗与成本能降低 50% 以上！”提及这种创新的工艺方法，李阳告诉记者，正是初代产品走向生产线，让团队意识到超薄硅片生产方式改良的紧迫性。

江苏科技大学副校长叶永林告诉记者，去年 12 月，项目团队首次获得了 2000 万元的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支持资金，学校积极与省内龙头光伏企业携手，促成采用新型非摩擦切割超薄单晶硅片生产技术的生产线尽快投产。“预计未来 3 到 5 年，全球首款高效柔性晶硅太阳能电池系列产品将实现量产，陆续走向成熟的商品

市场，助力我省打造世界级光伏高质量发展产业集群。”

来源：新华日报

万吨级集装箱式废旧光伏组件智能回收示范线建成运行

废旧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一直是行业痛点。近日，中国节能所属太阳能公司自主研发的光伏组件回收示范线在湖北监利正式运行，这是国内首条万吨级集装箱式智能光伏组件回收示范线。



该示范线创新采用移动式集装箱设计，运输简便，对场地的适应性极强，可实现现场拆解处理，大幅降低废旧组件运输成本。该示范线的拆解效率高达 60 块/小时，回收所得铝边框、玻璃等产物的纯度均超 99%，从组件上料到各组分回收全过程实现了数控化、自动化，技术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该示范线通过内置隔音棉和末尾除尘装置，在运行过程中实现了无废液、无废气排放，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此次示范线的成功运行，标志着中国节能实现了从光伏组件的生产、使用到回收再利用的闭环链条布局，为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本过高的难题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

来源：国资委网

开门红！阿特斯勇夺英国 2 吉瓦时储能系统大单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储能子公司 e-STORAGE 已与哥本哈根基础设施合作伙伴公司（以下简称“CIP”）通过其旗舰基金 CIP Infrastructure Fund（以下简称“CI IV”）签订了合同。根据合同，阿特斯储能（e-STORAGE）将为 CIP 在苏格兰的两大标志性项目提供 2 吉瓦时（直流）储能系统。这些储能系统将分别应用于 1 吉瓦时（直流）的科本 2（Coalburn 2）项目，位于南拉纳克郡；以及 1 吉瓦时（直流）的德维拉（Devilla）项目，位于爱丁堡以北的法夫，每个项目都将具备两小时的储能调度能力。科本 2 和德维拉项目预计将于 2027 年开始建设。

阿特斯储能（e-STORAGE）将在两个项目的建设提供中提供大约 450 个 SolBank 3.0 电池储能单元。根据与 CIP 签订的长期服

务协议，阿特斯储能（e-STORAGE）将负责这两个项目的长期设施性能及运营管理。按照英国家庭的平均用电量，这两个项目将足以为大约 25 万个当地家庭供电，并将有助于提升电网的稳定性，减少碳排放，推动英国向清洁能源的转型。

科本 2 和德维拉项目预计将减少约 457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重要贡献。这两个项目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当地高效传输和海上风电的发展，并通过植树和栖息地建设等环保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CIP 合伙人 Nischal Agarwal 表示：

“CIP 在苏格兰对储能解决方案的投资将助力英国在 2030 年实现其清洁电力系统的目标，并在 2050 年实现净零碳经济。像科本和德维拉这样的优质储能电站项目，

不仅提升了能源安全和电网的灵活性，还促进了低成本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阿特斯储能 (e-STORAGE) 总裁 Colin Parkin 表示：“我们非常高兴能够继续与 CIP 合作。作为英国领先的储能解决方案投资者之一，CIP 正在通过这些欧洲同类项目中规模最大的开创性项目引领行业发

展。科本 2 和德维拉项目是苏格兰和英国清洁能源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阿特斯储能 (e-STORAGE) 将提供 2 吉瓦时的总容量，这将提升电网的稳定性，减少电网的限制，并进一步释放海上风电的潜力。”

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协鑫新能源版图再扩张 “光伏+天然气”双主营业务提速升级

协鑫新能源 1 月 10 日早间公告称，将通过收购协鑫集团（香港）旗下的海外持股平台，间接收购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协鑫天然气项目”）48%股权，这也标志着协鑫新能源进军天然气业务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据内部知情人士透露，协鑫天然气项目的核心资产包括协鑫汇东江苏如东 LNG 接收站项目（下称“协鑫如东 LNG 项目或项目”）51%的股权，该项目为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项目，是集 LNG 接卸储存、气液外输、装船转运等多业务、多功能于一体的 LNG 接收站产业矩阵。据介绍，项目一期规模 300 万吨/年，计划于 2025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

从 2023 年开始，协鑫新能源就开始向“光伏+天然气”双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一方面围绕深耕 10 余年的光伏业务，持续做精做优光伏后市场服务，聚焦发展清洁能源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光伏及其他清洁能源一体化综合咨询服务；另一方面，协鑫新能源通过业务布局和天然气专才引进，开始切入天然气贸易赛道。据悉，协鑫新能源将天然气定位为“第二增长极”，并已在这一领

域进行了深度布局。

公开资料显示，协鑫新能源天然气贸易公司已于去年 10 月初落户新加坡，目前，其天然气贸易团队正在通过推动数个天然气长约和中短约采购打造国际资源池，积极开展国际天然气贸易和衍生品交易。据协鑫新能源天然气业务负责人介绍，对于天然气贸易业务发展，协鑫新能源始终秉承“快速切入、长期布局”的发展理念，迅速捕捉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市场份额，深化落地全球化战略，以期为全球能源减碳优化贡献力量。

本次收购，正是协鑫新能源深化产业链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协鑫集团拥有得天独厚的天然气全产业链优势，协鑫新能源以国内 LNG 接收站核心资产为依托，打造‘站贸一体化’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的资源及市场优势，打通天然气上中下游产业链，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协鑫新能源总裁王东表示。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对清洁能源需求的增加，协鑫新能源此举有望在未来市场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面对天然气业务发展前景和国际天然气贸易需求走强的趋势，协鑫新能源天然

气业务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围绕协鑫如东 LNG 项目的投产与运营，协鑫新能源提前部署，积极吸引第三方战略合作伙伴租赁并使用接收站设施，稳步推进与战略合作伙伴签署接收站中长期使用协议，为“站贸”活动引进额外资源，确保国内外贸易采购与销售的顺畅衔接，增强协鑫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稳定推进签署国际 LNG 采购长协，积极与国际一流企业和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商务合作关系，以获取国际 LNG 资源并开展自营贸易，从而提高如

东接收站在窗口期的自用使用率。同时，积极开发包括城市燃气、贸易商、工业点供、运贸一体化企业及加气站在内的国内下游客户，构建更为紧密的天然气供应链体系，确保接收站的稳定运营。

分析人士指出，未来，随着协鑫新能源“站贸一体化”战略的持续落地转化，有望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业绩表现，实现市值提升和业务攀升双向循环。

来源：中国财富网

天合光能两大制造基地通过太阳能管理倡议组织 ESG 标准认证



近日，经权威独立认证机构 TÜV 南德认证，天合光能盐城大丰基地和义乌基地以优异的 ESG 表现通过欧洲太阳能协会下属太阳能管理倡议组织 SSI（Solar Stewardship Initiative）ESG 标准认证，成为行业首家获得此项殊荣的企业。此次认证不仅彰显了天合光能在 ESG 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坚定承诺，更体现了其在推动光

伏行业可持续标准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设性作用。

SSI 是光伏行业首个致力于供应链可持续与可追溯性的倡议组织，旨在联合全球太阳能价值链中的制造商、开发商、安装商和采购商，共同促进光伏材料的负责任生产、采购和管理。SSI 标准由独立评估人员执行，对参与太阳能价值链的企业

进行严格的可持续性和 ESG 评估，确保企业符合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的合规要求。

2024 年 10 月，天合光能扬州基地和淮安基地积极参与了针对 SSI 最新标准——供应链可追溯性标准(SSI Supply Chain Traceability Standard)的行业试点审核。该标准是 SSI ESG 标准的补充，旨在为企业建立可追溯性体系提供具体准则，以便在整个太阳能价值链中实现完整的权属链 (CoC)。

此次获得 SSI 的 ESG 标准认证，充分体现了天合光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卓越能力。刚刚过去的 2024 年，天合光能捷报

频传：7 月，公司获得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10 月，荣获必维集团颁发的绿色供应链引领奖；同时，搭建完成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进一步强化了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

自 2021 年以来，天合光能已在 ESG 合规和负责任供应链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即将出台的欧洲相关法规，天合光能将持续完善合规体系。未来，天合光能将继续引领行业，为光伏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

来源：天合光能

上能电气获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近日，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国家工信部发布了“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示”，上能电气成功入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榜单，江苏省仅有 14 家企业上榜。本次获评，也是上

能电气继 2017 年被评为首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后，再次获得国家级别的绿色制造认可。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构建我国绿色制造体系的三大基石之一，旨在督促企业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协同提升。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还能推进工业整体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双碳目标的达成。

上能电气近年来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制造：一方面，上能电气从战略的角度考虑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设智能车间促进绿色产品的减碳、高效化生产，开展规范化回收、提升资源化利用；另一方面，上能电气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意识贯穿于供应链上下游整体构造之中，完善各项绿色采购制度、对海内外供应商评级分类管理，开展碳足迹评价，打造了一套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协同供应链体系。

本年度，上能电气也同时将包括“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产品碳足迹认证报告”在内的多个绿色生产制造类证书收入囊中。此次荣誉上榜，是对上能电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不懈努力的高度肯定，也是公司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上取得的又一显著成就。

展望未来，上能电气将继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供应链管理为核心，持续加大创新与研发力度，不断完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与标准规范，提升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发挥行业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全球新能源行业的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贡献更多的力量。

来源：上能电气

隆玛科技董事长在省两会发声：“干”字当头，奋发有为



省人大代表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朝辉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决胜之年，也是应对挑战、服务大局、昂扬向上、蓄能蝶变的攻坚之年。扛起经济大市的责任担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如何进一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如何加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和未来产业布局如何加快步伐……省两会期间，江苏省人大代表、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朝辉，围绕这些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江苏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在省两会上，省委书记信长星说，打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主动仗，把握未来发展的主动权。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对此，杨朝辉代表深表赞同：“产业发展，中小企业‘能办大事’！”

他说，2025 年要干字当头，进一步做强中小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

企业强则产业强。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是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其中的佼佼者，但不少企业也面临着转型发展的需求。2024 年杨朝辉走访和调研了 70 多家中小民营企业，重点研究如何解决企业在扩大市场规模、组织结构、融资、项目投资等方面存在的堵点，以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

杨朝辉表示，不少中小企业在出海的过程中，需要金融方面支持，为此，建议金融机构瞄准当前企业出海发展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加强加快金融机构海外布局，为企业出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护航企业发展坚定企业“走出去”的信心和决心。

在调研企业过程中，杨朝辉还发现，不少专精特新企业创业团队的核心骨干虽是“技术大拿”，但在企业的股权架构设计、组织管理、财税管理等方面知识相对欠缺，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形成制约。对此，他建议，政府部门可采取举办培训班等措施，让企业家成为复合型人才，引领企业行稳致远。

杨朝辉认为，无锡在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方面还有巨大的投资空间。只要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就能提振中小企业投资参与重大项目的积极性，让中小企业更加愿意投资、敢于投资，从而有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来源：隆玛科技

正泰新能携手 Energy3000 拓展欧洲光伏市场

2 月 10 日，正泰新能 Astronergy 与欧洲知名光伏及储能解决方案供应商 Energy3000 正式签署为期三年的高效 n 型组件供应框架协议。此次合作标志着双方在推动欧洲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加速碳中和进程中的深度协同，同时进一步巩固了正泰新能在欧洲市场的战略布局，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全球零碳未来。

Energy3000 的 Michael Bairhuber 副总裁代表公司访问正泰新能，双方围绕技术适配、项目落地及可持续发展路径展开深入探讨，并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Energy3000 副总裁 Michael Bairhuber、供应链总监 Wenqi Guo，正泰新能国际销售总经理何霖、全球市场总经理倪涵羿、

西北欧渠道销售负责人周鹏出席签约现场。

强强联合，共拓欧洲新能源版图

Energy3000 是欧洲领先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覆盖组件供应、系统集成、智慧能源管理等领域，具备超过 15 年的行业积淀，与多位能源头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此次合作将依托 Energy3000 的渠道网络与正泰新能的产能优势，共同拓展欧洲新兴市场。

Michael Bairhuber 表示：“正泰新能是全球 n 型技术领域的先锋企业，其组件的高效性与可靠性完美契合欧洲的气候环境与能源转型需求。此次合作将整合双方在技术研发与本地化服务方面的优势，

为欧洲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技术赋能，正泰新能领航行业标准

根据协议约定，正泰新能将在未来三年持续向 Energy3000 供应 ASTRO N 系列组件，助力其项目建设。ASTRO N 系列组件基于正泰新能自主研发的 n 型 TOPCon 4.0 技术，并融合间隙反光膜、双层镀膜玻璃、高密度封装及无损切割等尖端工艺，具备高发电量与高可靠性的优势。在极端环境适应性方面，组件已通过抗 UVID 测试、高温加严测试、盐雾测试、风洞测试等多重考验，为欧洲多变的海洋性与大陆性气候提供可靠保障。

正泰新能国际销售总经理何霖表示：“感谢 Energy3000 对正泰新能的高度认可，我们将持续提供高效产品，并通过本地化服务与技术支持，推动 Energy3000 加速光伏电站布局，为欧洲能源独立与绿色经济注入新动能。”

此次合作不仅是正泰新能与 Energy3000 在技术与市场层面的强强联合，更是双方共同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的重要里程碑。未来，正泰新能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携手全球合作伙伴，加速清洁能源的普及与应用，为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来源：正泰新能

中建材浚鑫签署 100MW 异质结组件订单



1 月 3 日，中建材浚鑫与保加利亚重要合作伙伴成功签署了 100MW 异质结光伏组件供货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合作

关系，为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根据协议条款，本次供货的 Jeniüs

N-HJT 异质结组件将在 2025 年内完成交付，用于支持保加利亚日益增长的可再生能源需求。作为东欧电力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保加利亚正在积极推进本国的光伏项目建设。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统计，到 2023 年底，保加利亚的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2937MW。按照该国的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NECP），保加利亚设定了到 2030 年让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消耗 34.7% 的目标，预计太阳能将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驱动力。

据悉，该保加利亚客户此前采购了部分中建材浚鑫的异质结组件用于当地项目，在使用后给予了高度评价。客户反馈显示，组件不仅完全符合预期的质量标准，而且在实际应用中发电表现优异，显著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效能和经济效益。鉴于产品质量和性能带来的卓越体验，客户此次决定大幅增加采购量至 100MW，彰显了其对中建材浚鑫技术和服务的充分信赖。

自 2023 年异质结电池首片正式下线以来，中建材浚鑫的 2.4GW 智能工厂产能已得到充分释放，有力推动了异质结技术

的产业化进程。公司不仅成功获得了异质结组件产品认证证书，和全球首张异质结电池片的产品认证证书，还实现了电池片 26.1% 的第三方认证效率以及 26.6% 的冠军电池效率，组件最高功率达 745W。在这期间，中建材浚鑫异质结产品一直保持稳定出货，满足了国内外市场对高效光伏组件的需求。

凭借这些卓越的技术指标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我们期待通过更多客户的实际应用，进一步展现异质结组件高转换效率、优异温度系数、高可靠性及低碳足迹的优势。选择中建材浚鑫的异质结组件，将成为追求高效、环保的能源投资者的理想选择，并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此次与保加利亚客户的再次合作，不仅巩固了中建材浚鑫在东欧市场的地位，也为推动该地区的绿色能源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未来，中建材浚鑫将继续深化与中东欧地区企业的合作，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高效、环保的光伏解决方案，共同推进能源独立和低碳发展目标。

来源：中建材浚鑫

喜讯：省工信厅公示 2024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入围名单公示，天合光能、中润光能、上迈、无锡隆玛等多家会员单位入围

1 月 17 日，江苏省工信厅公示 2024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入围名单，天合光能、中润光能、上迈、无锡隆玛、中建材、林洋股份、福莱德、丽瀑光能、鹿山新材、苏州赛伍、润达光伏、盐城高测、环鑫半导体等协会会员单位入围《2024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入围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江苏省光伏产业公平贸易预警网

Jiangsu PV industry trade fair warning network

美国 ITC 发布对 TOPCon 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组件和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2025 年 2 月 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 TOPCon 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组件和下游产品 (I) (II) (Certain TOPcon Solar Cells, Modules, Panel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调查编码: 337-TA-1422、337-TA-1425) 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初裁 (No. 8) 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列名被告印度 Adani Green Energy Ltd 的调查；将印度 Mundra Solar PV Ltd 补充为列名被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 TOPCon 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组件和下游产品 (I) (II) (Certain TOPcon Solar Cells, Modules, Panel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调查编码: 337-TA-1422、337-TA-1425) 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初裁 (337-TA-1422 的 No. 4 和 337-TA-1425 的 No. 5) 不予复审，即将两案合并调查，预计结案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由于两案是相同的申请方、相同的国内产业地位申诉、相同的专利、基本相同的权利要求和类似的产品，合并调查

可以节省政党和委员会的资源；1422 案将成为主要调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美国 Trina Solar (U.S.), Inc. of Fremont, California、美国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of Wilmer, Texas、中国江苏 Trina Solar Co., Ltd. of China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722,104、10,230,009），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Runergy USA Inc.、美国 Runergy Alabama Inc.、中国 Jiangsu Runerg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Adani Solar USA Inc.、印度 Adani Green Energy Ltd 为列名被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 TOPCon 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组件和下游产品 (II) (Certain TOPcon Solar Cells, Modules, Panel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II)) 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 337-TA-1425）。

2024年10月23日,美国 Trina Solar (U.S.), Inc. of Fremont, California、美国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of Wilmer, Texas、中国江苏 Trina Solar Co., Ltd. of China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722,104、10,230,009),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江苏 CSI Solar Co., Ltd. of

China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 Canadian Solar Inc. of Canada、美国 Canadian Solar (USA) Inc. of Walnut Creek, CA、泰国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of Thailand、美国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of Mesquite, Texas、美国 Recurren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 of Austin, TX 为列名被告。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5 家中国光伏企业被美国列入所谓的 UFLPA 实体清单

据环球网等消息:当地时间1月14日,美国国土安全部宣布再将37家中国企业列入UFLPA实体清单,这是迄今为止该清单最大规模的单次扩展。此次增加使UFLPA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总数达到144个,包括5家中国光伏企业。

根据美国国土安全部的一份声明,美国国土安全部宣布已将来自中国采矿、太阳能等行业的37家公司列入UFLPA实体清单。这些公司包括5家光伏企业,分别为: Donghai 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 Hongyuan Green Energy Co., Ltd.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Meike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江

苏美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 Baotou Meike Silicon Energy Co., Ltd.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Shuangliang Silicon Materials (Batou) Co., Ltd.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在1月15日举行的中国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在回应外媒记者相关问询时表示,所谓“强迫劳动”完全是无稽之谈。美方基于谎言炮制并实施涉疆恶法,将中国企业列入制裁清单,本质是要干涉中国内政,损害中国利益,遏制打压中国。中方将采取坚决措施,坚定维护中国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

来源: 环球网



澳大利亚能源转型会否影响对华贸易？

澳大利亚议会通过法案，将对关键矿产和可再生氢能源给予生产税收减免，以推动能源转型计划。据路透社 12 日报道，周二通过的法律文件显示，在 2028 年 6 月结束的财年到 2040 年间，澳大利亚政府将对 31 种关键矿产提供相当于加工和精炼成本 10% 的税收优惠，每个项目最长周期可达 10 年。同时，澳政府还将为澳企业生产每公斤可再生氢提供价值 2 澳元（1 澳元约合 4.6 元人民币）的税收优惠。报道提到，澳大利亚的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并称这一政策旨在减少全球供应链对中国的依赖。

《日经亚洲评论》报道称，该政策预计在 10 年内耗资约 170 亿澳元。路透社称，按照澳政府去年 5 月份的预算案估算，10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为关键矿物加工和精炼提供价值 70 亿澳元的税收优惠，为可再生氢生产提供 67 亿澳元税收优惠。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报道称，澳大利亚一直在推动更多地参与关键矿产的加工和精炼，而非仅仅是开采。不过，目前澳大利亚大部分关键矿产在开采后都被运送至海外进行精炼。在可再生氢能源方面，澳大利亚的氢能战略于 2019 年首次发

布，去年 9 月更新，制定了到 2050 年每年生产 1500 万吨可再生氢能的计划。但 ABC 报道称，澳大利亚目前还没有实现“绿色氢”的生产，在全球范围内其生产规模也很小。

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主要反对党联盟党并不支持新法案。ABC 报道称，联盟党领导人彼得·达顿表示，相比于税收减免，更应该让矿产行业的亿万富翁投入 150 亿澳元开采矿产。西澳州参议员史密斯在议会辩论中表示，这一做法并没有解决澳大利亚开采和加工矿物成本高昂的现状。与此同时，联盟党批评可再生氢行业迄今“只是一个幻想”。该行业近期频遭挫折。澳大利亚能源巨头 Origin 公司去年退出了澳最大的绿色氢工厂计划。上周，昆士兰州政府取消了对位于格拉德斯通的一个大型氢项目的支持。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告诉《环球时报》记者，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氢能源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该政策可能导致未来澳大利亚与中国等地区的合作空间受到影响。

来源：环球网



商务部：对美韩多晶硅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1月10日，商务部发布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调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20日，商务部发布2014年第5号公告，决定自当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美国公司53.3%—57%，韩国公司2.4%—48.7%，实施期限为5年。

2017年11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78号公告，决定将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税率调整为4.4%—113.8%。2020年1月19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5号公告和2017年第78号公告公布的税率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2020年5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21号公告，决定由韩华思路信株式会社继承韩华化学株式会在太阳能级多晶

硅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公告称，2024年11月18日，商务部收到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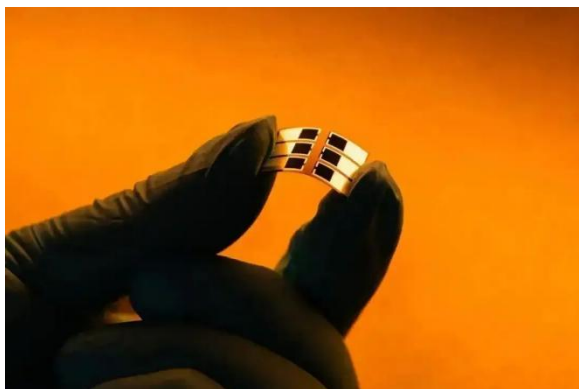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来源：商务部



23.4%，西湖大学钙钛矿与铜铟镓硒叠层电池获突破

据科技日报 2 月 5 日报道，西湖大学未来产业研究中心、工学院王睿团队近日在柔性叠层太阳能电池领域取得重要突破——成功让钙钛矿与铜铟镓硒两种材料叠在一起，并获得了 23.4% 的光电转换效率，该研究成果日前刊发在《自然·光子学》期刊上。



“如果把单结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比作单层蛋糕，叠层太阳能电池便是多层蛋糕。”王睿打比方说，每一层半导体材料层都能“捕捉”特定波长的太阳光。因此它能吸收比“单层”电池更广泛的太阳光能量，更高效地将太阳光转化为电能，从而突破单结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天花板。

王睿团队选择将钙钛矿与铜铟镓硒（CIGS）这两种材料进行叠层研究。

制备叠层太阳电池，如同在微观世界里做蛋糕，是个手艺活。这块“蛋糕”不仅有 15 层之多，而且对每一层的厚度、均匀性都有严格要求。

2022 年，王睿实验室启动两端柔性钙钛矿/铜铟镓硒叠层太阳能电池研发工作。经过一年多尝试，铜铟镓硒基底上的钙钛矿薄膜依然布满孔洞，无法形成致密光吸收层。2023 年底，团队成员田柳文和王睿商量后决定，跳出之前一直使用同一种钙钛矿薄膜制备工艺的思维定式，在铜铟镓硒基底上尝试不同的钙钛矿薄膜制备工艺。

遭遇多次失败后，他们终于在电镜下首次发现，其中一个样品具有均匀致密的钙钛矿表面形貌。此后，王睿团队通过优化钙钛矿层以及其他层的制备工艺，在两端柔性钙钛矿/铜铟镓硒叠层太阳能电池技术上实现了快速突破，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攀升。

“这种柔性轻薄的叠层太阳电池，厚度仅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直径，其未来有望应用于建筑、汽车、飞行器、柔性可穿戴设备等多个领域。”王睿介绍。

来源：科技日报

华中科大研发出可拉伸太阳能电池，完美适用可穿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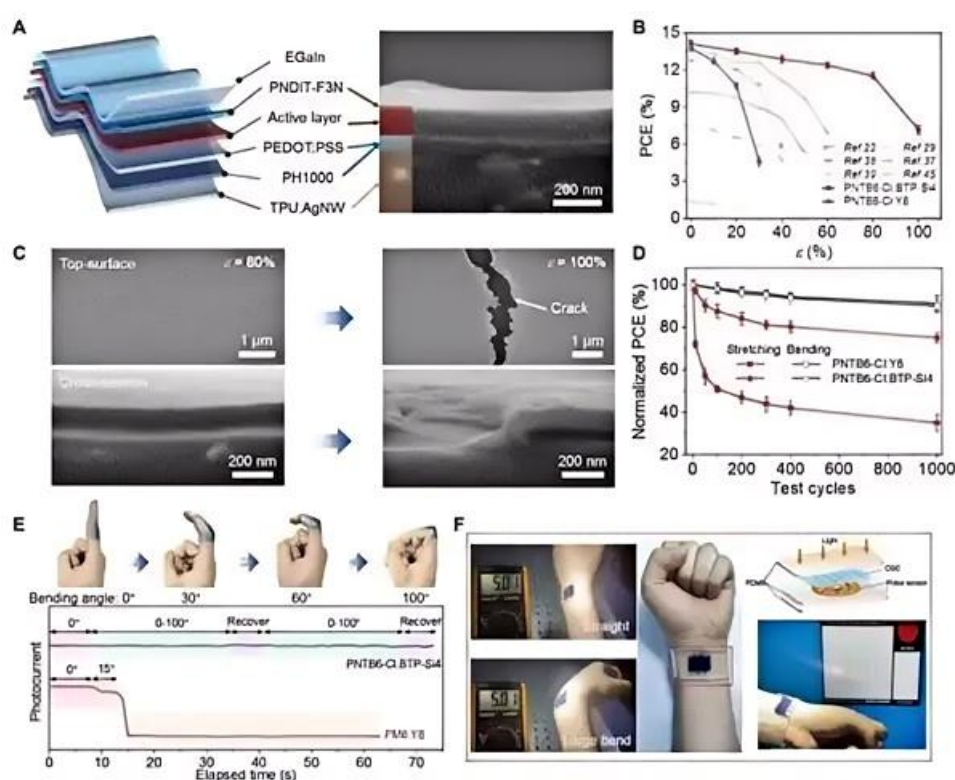
据有关媒体报道，华中科技大学近日宣布了一项突破性的科研成果，该校研究团队成功研发出一种新型可拉伸太阳能电池，这种电池不仅机械柔韧性卓越，光电转换效率也极高，为可穿戴设备领域带来

了全新的能源解决方案。据悉，该研究团队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小分子受体增塑实现机械强韧且可拉伸的有机太阳能电池”的论文，详细阐述了这一创新成果。他们设计了一种名为 BTP-Si4 的新

型小分子受体材料，利用该材料制备出的柔性/可拉伸电池，其效率超过了 16%，这在同类产品中属于领先水平。这款电池的极限拉伸形变能力达到了惊人的 95.5%，远超以往市场上的柔性电池产品。这一特性使得该电池能够与人体皮肤完美贴合，即便是在手指、手腕、膝盖等大形变关节处，也能保持稳定的性能，为可穿戴设备提供了更加可靠的能源支持。

更为令人瞩目的是，这款可拉伸太阳能电池在室内外光照条件下均可为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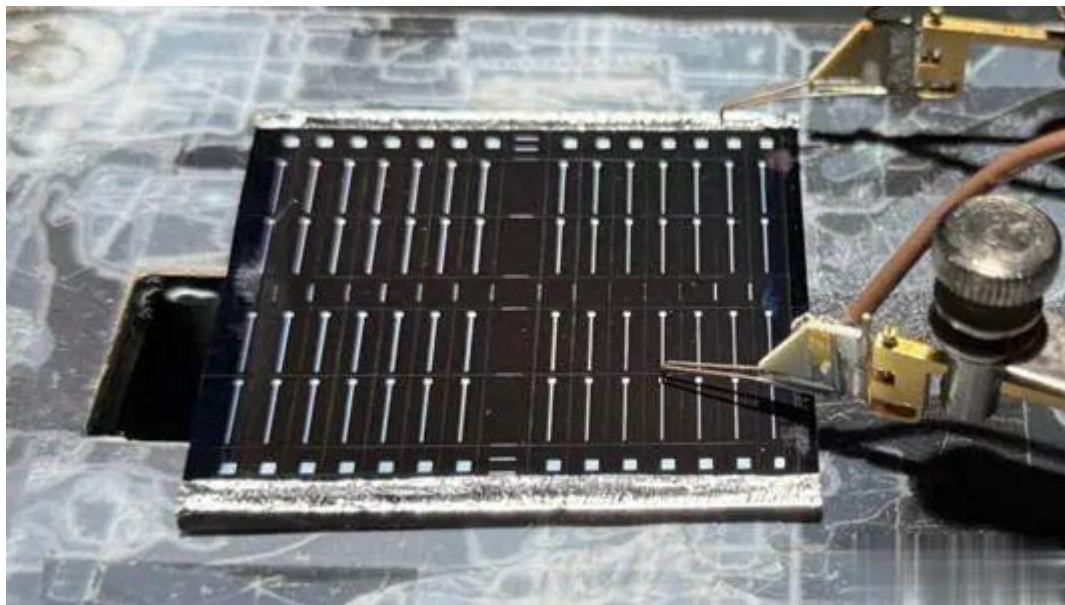
可穿戴电子器件提供充足的驱动力。这意味着，无论是户外运动还是室内使用，用户都不必担心设备因电量不足而中断运行。该研究成果的发布，标志着华中科技大学研究团队在柔性光电子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他们成功破解了长期以来困扰该领域的难题——光电与机械性能的相互制约，实现了有机太阳能电池性能及拉伸性的双重突破。这一创新不仅为可穿戴设备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能源保障，也为未来柔性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开辟了新的方向。



图为可拉伸有机太阳能电池器件性能表征与应用

来源：ITBEAR

13.2%，新南威尔士锌黄锡矿太阳能电池效率创世界纪录



研究人员在制造锌黄锡矿太阳能电池的过程中使用了氢处理

据报道,近日,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的研究人员打破了锌黄锡矿(Kesterite)太阳能电池效率的世界纪录,该团队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了氢处理,获得了“有史以来最高的 13.2% 的高带隙锌黄锡矿(Kesterite)太阳能电池效率”。锌黄锡矿(Kesterite)材料,是一种由铜、锌、锡和硫(CZTS)组成的天然矿物,它在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潜力早已得到认可,它储量丰富,无毒,生产成本低,使其成为下一代太阳能技术的有吸引力的候选者。也由此,锌黄锡矿电池被认为是传统硅基太阳能电池板的有前途的替代品。“硅组件几乎已经达到了其理论效率的极限,所以我們正在努力做的是回答来自光伏行业的问题,即下一代电池将由什么制成,”领导该研究团队的 Scientia 教授郝晓静(音译)说。

克服锌黄锡矿生产中的挑战 以前试图利用锌黄锡矿的全部潜力的尝试一直受

到制造过程中形成的缺陷的阻碍。该团队通过在制造过程中采用一种涉及氢处理的新方法来解决这一挑战。这种技术,被称为钝化,有效地中和了缺陷的有害影响,并允许锌黄锡矿太阳能电池以显著提高效率将阳光转化为电能。这一突破建立在新南威尔士大学团队六年的研究基础上,他们最初实现了 11.4% 的 CZTS 电池效率。现在,随着氢钝化技术的引入,他们打破了之前的记录,为锌黄锡矿太阳能技术开辟了新的可能性。郝教授说:“我们最终的目标是让发电变得更便宜、更环保。”“CZTS 是太阳能电池的理想材料,因为它对环境友好,具有成本效益,并且具有长期稳定性。”新南威尔士大学团队的成就对太阳能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非常适合串联太阳能电池 锌黄锡矿(Kesterite)太阳能电池非常适合用于串联太阳能电池,串联太阳能电池结合不同的材料来捕获更广泛的阳光光谱,并实现

更高的效率。该团队乐观地认为，这一突破将为到 2030 年锌黄锡矿太阳能电池的商业化铺平道路。“无论是在制造过程中还是在制造后的处理中，我们仍然需要找到进一步减少 CZTS 缺陷的方法，”郝教授承认。“但我们知道这是一种很好的材料。当我们从下到上考虑需求时，我们知道我们需要一些广泛丰富，环保，具有良好光电特性并且可以持续很长时间的东西-而 CZTS 符合要求。”

锌黄锡矿提供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该团队的目标是探索太阳能电池的替代材料，包括钙钛矿。虽然钙钛矿拥有更高的

效率，但它存在稳定性问题和毒性问题。相比之下，锌黄锡矿提供了一个更可持续和环保的解决方案。她总结道：“当你从上到下走另一条路时，也许使用钙钛矿之类的东西，你可以在开始时获得真正的高性能和高效率，但它的稳定性要低得多，而且电池板可能只能使用一年，所以它是不可持续的。”“解决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很长时间，而有了 CZTS，如果我们能把它的效率提高到 20%，那么我认为它将真正起飞，因为没有其他限制，因为它符合我们想要使用的材料类型的所有标准。”

来源：MSN

瑞典研究人员用新法高效回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据最新一期《自然》杂志报道，瑞典林雪平大学研究人员开发出一种回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新方法，其回收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溶剂是水，无需使用对环境有害的溶剂。不仅能将电池所有部件反复回收利用，而且回收后的电池效率与原始电池相当。

未来几年，电力使用量或将大幅增加。为减少对气候的影响，需要多种可持续能源协同工作。太阳能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拥有巨大的潜力。其中，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是下一代太阳能电池中最有前景的技术之一。它们相对便宜、易于制造，而且轻便、灵活、透明。由于这些特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可以布置在屋顶、玻璃窗等多种不同表面上。此外，它们可将多达 25% 的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可与当今的硅太阳能电池相媲美。

不过，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目前的寿命短于硅太阳能电池，因此，高效且环保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回收技术至关重要。此外，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还含有少量铅，这是实现高效率所必需的，但也对回收流程的有效运行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拆解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方法，主要是用一种名为二甲基甲酰胺的物质，它是油漆溶剂的常见成分。二甲基甲酰胺有毒，对环境有害且可能致癌。

林雪平大学研究人员此次开发的新方法，以水作为拆解钙钛矿的溶剂，能从水溶液中回收高质量的钙钛矿。

研究人员表示，他们可以回收所有部件，包括盖板、电极、钙钛矿层以及电荷传输层。

下一步，他们计划继续研究该方法，推动其在工业流程中更大规模的应用。

来源：科技日报

瑞士创业公司推出嵌入建筑透明太阳能电池面板



建筑物加装太阳能电池面板，不仅考量发电效率、发电量，与建筑物的外观是否在美观上能融合，越来越受到重视，特斯拉曾推出太阳能屋瓦就是这样的尝试之一，虽然太阳能屋瓦并未成功，但是太阳能产业与建筑业界仍不断研究建筑集成太阳能电池（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 BIPV）解决方案。

瑞士创业公司 Climacy 就是其中之一，曾推出太阳能电池模块的屋顶安装底座，利于太阳能电池嵌入住宅或商用建筑物。2025 年 1 月，更发布半透明的太阳能电池面板，可用于屋顶，或是玻璃帷幕，兼具采光又能发电。

温带国家的用电高峰是在冬季暖房需求，若建筑物装上太阳能电池面板，固然可以发电，但是也把阳光遮挡掉了，室内反而更冷，因此考量的是：是否能使其让部分的阳光进入建筑。

Climacy 的半透明产品正是应对这样的需求，其双面无框半透明太阳能电池面板，转换效率 17.25%，模块内有 108 组半片（half-cut）隧穿氧化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TOPCon）单晶太阳能电池。模块长 1.8 米、宽 1.3 米、重 41.6 公斤，玻璃厚度 3.22 毫米，承受压力可达 5,400 帕，最大电压 1,000 伏特，运行温度介于摄氏零下 40 度至摄氏 85 度之间，发电容量 400 瓦，可透光 20%。并保证质保期满的 30 年后仍有原始性能的 88% 性能。

Climacy 认为可安装于窗户、立面、玻璃帷幕、顶棚等处，让阳光透入，而能同时享有自然采光，又能发电。除了透明太阳能电池模块以外，Climacy 也正在参与欧盟计划，研发集成绝缘的太阳能电池屋顶，该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预计进行 4 年半。

来源：MSN

1-2月主要光伏产品价格走势

受行业波动影响，硅料厂家企稳，在维持库存和出货方面更加谨慎，因此节假日对硅料价格影响有限。1-2月，硅料价格稳定在39元/千克不变，与去年年底保持同一水平。

1-2月，P型182mm、N型182mm和N型210mm等常规尺寸硅片价格均无变化，N型182mm*210mm矩形硅片在1月初小幅上涨8%后于2月中旬开始回落，截至2月底，该尺寸硅片价格为1.3元/片。

1月初，由于多数厂家关停P型产能，供应紧缺叠加订单集中，P型182mm电池价格上浮10%。1-2月，三种尺寸TOPCon电池价差不大，TOPCon 182mm电池价格稳定在0.29元/瓦无变化，TOPCon 210mm电池在1月初上涨至0.295元/瓦后价格稳定不变，TOPCon 182*210mm电池价格在2月下旬微涨至0.29元/瓦。

1-2月，组件市场供应及库存稳定，终端需求无明显涨势，价格基本无变化。HJT 210mm组件与P型182mm组件价格无变化，分别为0.85元/瓦和0.65元/瓦。仅TOPCon 182mm组件于2月末略有上浮至0.695元/瓦。

光伏玻璃生产基本稳定，暂无大面积减产或冷修计划。1-2月，价格维持稳定态势，2月下旬，3.2mm和2.0mm镀膜玻璃均涨价1元/平方米。

具体变化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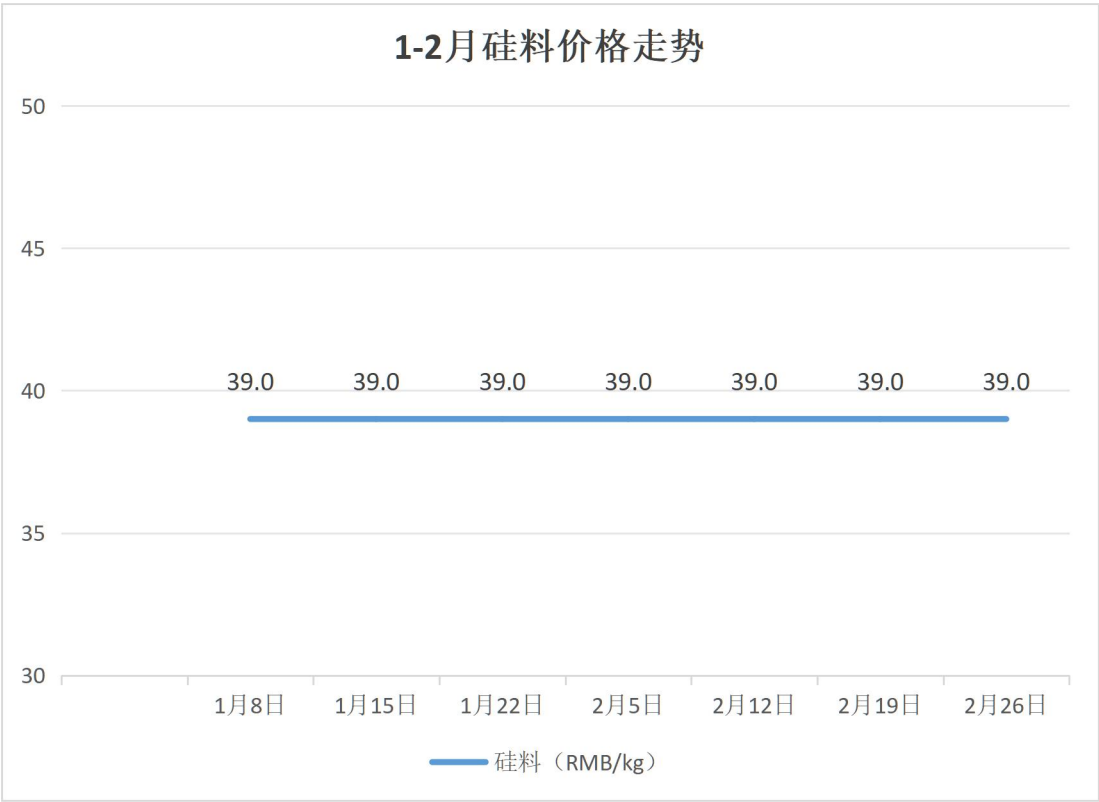


图1 1-2月硅料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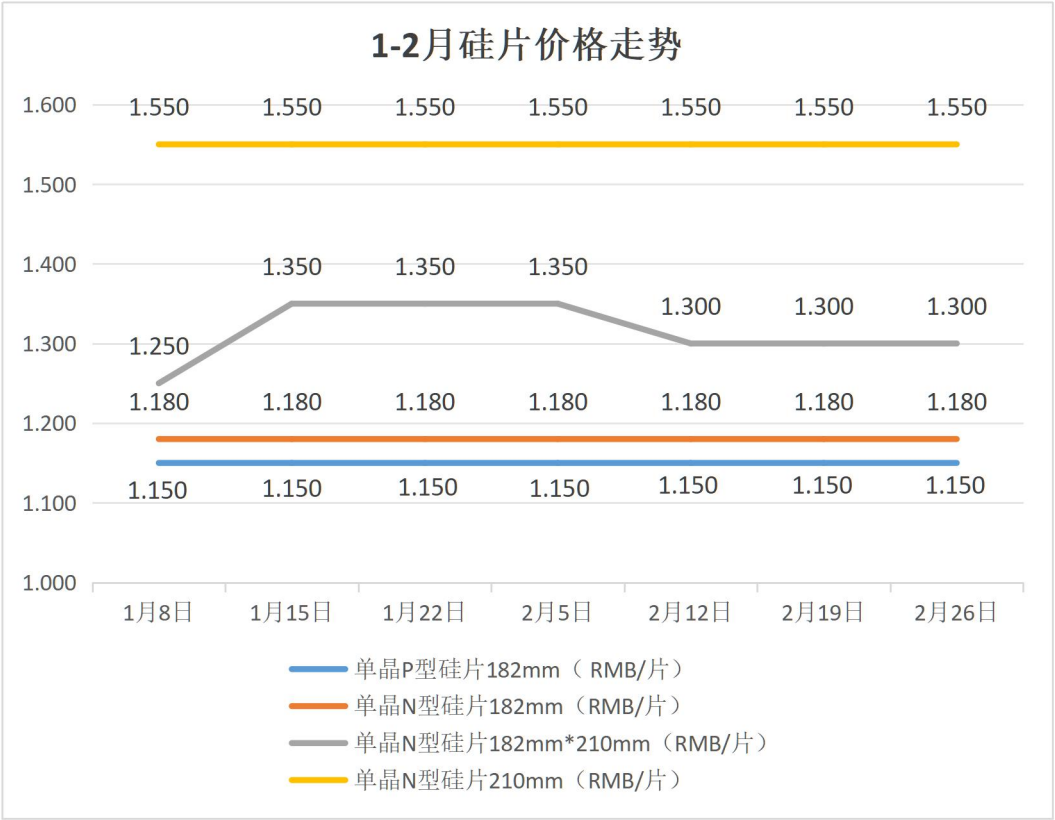


图 2 1-2 月硅片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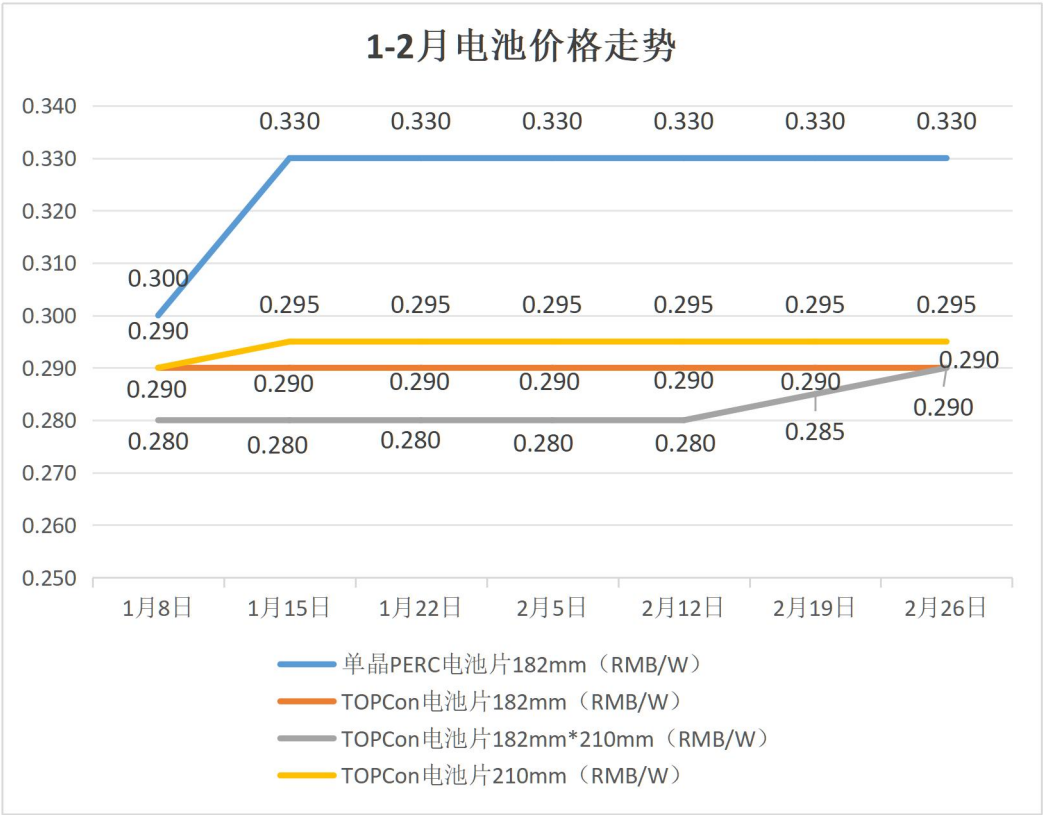


图 3 1-2 月电池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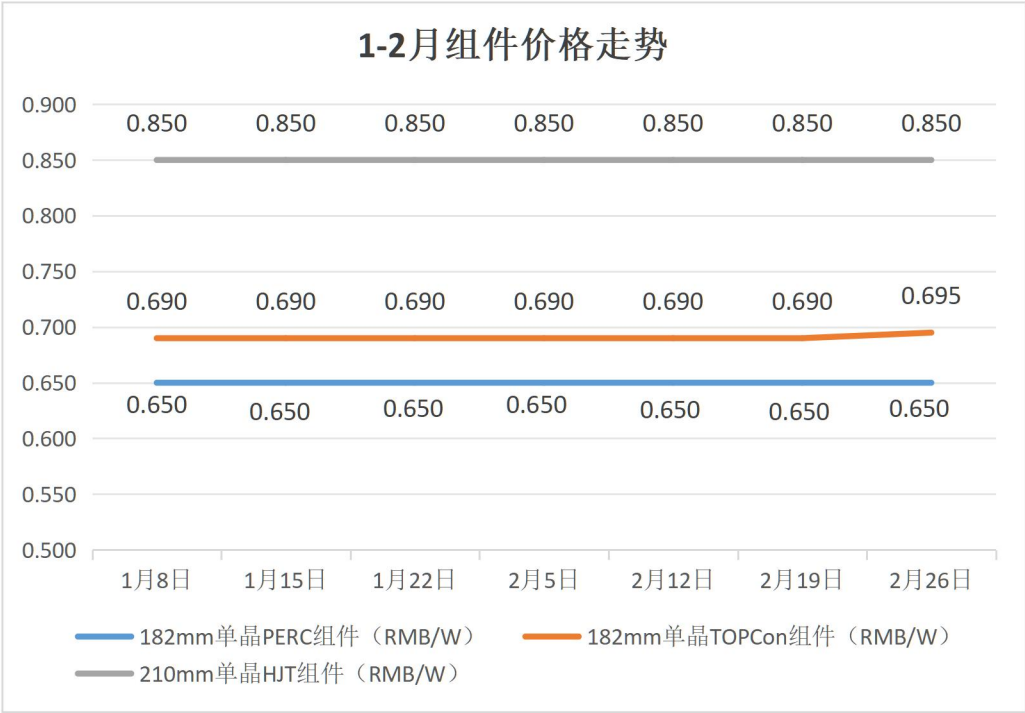


图 4 1-2 月组件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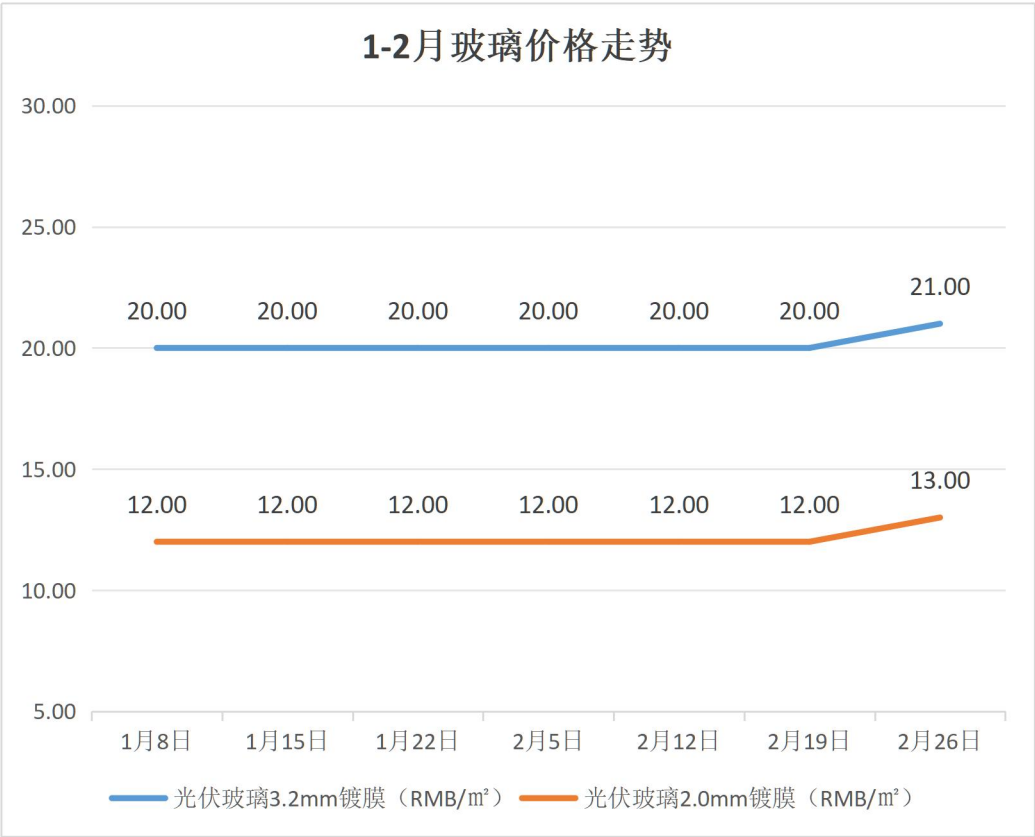


图 5 1-2 月玻璃价格走势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2025 年协会活动预告

2025 年，协会计划开展活动 24 项，包括行业调研、技术论坛、行业大会、宣贯会、沙龙、培训、奖项评审等形式，涵括光伏智能化、储能、公平贸易、光伏出海、海上光伏、封装技术等主题，其中 7 项为协会重点活动。

具体安排请以活动通知为准。

2025 年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活动计划

序号	项目	时间	活动规模	地点	类型
1	2024 年江苏省光伏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1-3		江苏	调研
2	惠企政策全年宣贯会	全年		南京	承办
3	※ 2024AIPV 数智光伏相关奖项活动	1-3 月		全国	主办
4	※ 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暨 2025AIPV 数智光伏大会	3 月	300+	南京	主办
5	绿色光储沙龙（南京站）	4 月	30-50	南京	主办
6	江苏新能源行业组织联席会	3-4 月	30	无锡	主办
7	※ 2025 江苏光储发展论坛	4.17-4.18	500	南京	主办
8	江苏省光伏产业链人才与技术创新（常州）论坛	5 月	100+	常州	承办
9	绿色光储沙龙（宿迁站）	5 月	30-50	宿迁	主办
10	SNEC 第十六届（2025）国际太阳能产业及智慧能源大会暨展览会	5.24-26	10 万+	上海	观展参会
11	绿色光储沙龙（徐州站）	7 月	30-50	徐州	主办
12	江苏省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运营情况调研	7-9 月		江苏	主办
13	※ 江苏省光伏公平贸易工作站 新三样国际经贸形势培训	8 月	100+	南京	联合主办
14	※海上光伏大会	9 月	100+	盐城	承办
15	荷兰国际储能暨智慧能源科技展览会	10 月	2.5 万+	荷兰	组织参展
13	2025 江苏省光伏科技奖评选活动	10-12 月		江苏	主办
15	协会专家委员会交流沙龙 2025 科技项目筹划培训会	11 月	50	南京	主办
16	绿色光储沙龙（淮安站）	11 月	30-50	淮安	主办
17	※第十七届无锡新能源大会暨展览会	11 月	3 万+	无锡	协办
18	※光伏先进封装技术论坛	11 月	200+	无锡	主办
19	光伏出海大会	12 月	300+	南京	主办
22	公平贸易站走访交流活动	全年		江苏	走访
23	促进光伏产业集群发展专项工作	全年		江苏	
24	会员单位走访活动	全年		全国	走访

注：加 ※ 号为协会重点活动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感谢信汇总

2024 年度，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陆续收到来自地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合作单位等的感谢信，对协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肯定，并表示感谢。下面摘录几封。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感谢信

省光伏行业协会：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全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积极谋划并全力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努力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新的贡献。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贵协会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每季度、半年度、年度经济形势分析等方面，贵协会协助提供了光伏行业数据、观点判断、鲜活案例，为我们更好研判经济形势、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建议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撑，得到了省领导的充分肯定。在此，谨对贵协会长期以来对全省发展改革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省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 月 15 日

江苏省价格监测中心

感谢信

省光伏协会：

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贵单位大力关心支持下，江苏省价格监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努力提升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效能。全年累计采集各类价格监测数据近 80 万条，撰写各类监测分析 265 篇，发布信息被各大主流媒体报道采用 658 篇次，上报的各类信息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51 篇，获评 2022-2023 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贵单位的大力支持。特别是贵单位协助我委建立全省光伏行业价格监测制度，给予了及时有效的帮助，为省中心顺利完成价格监测工作任务，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指导和数据支撑。在此，谨向贵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诚挚的问候！

新的一年，希望贵单位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与我们一起携手共进，通力合作，共同为服务宏观调控、稳定市场预期、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 1 月 6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

感谢信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18—20 日，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国际商会主办的“第十六届无锡国际新能源展览会”在我市成功举行。

本次活动以“新质驱动·新能未来”为主题，聚焦光伏、风电、氢能、储能等新能源重点领域，采用“1+1+6+N”模式，举办了 1 场开幕式、1 场展览、6 场平行会议和若干场的产业对接活动。活动期间，6 名国内外院士、180 位业界大咖，以及 2000 余位参会嘉宾出席展会，共同探讨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分享新能源产业发展成果。展会期间，启动建设“无锡绿色航运交能融合产业园”，发布“碳管理平台及电池溯源系统”，成立“大运河绿色智能航运产业创新联盟”，签约重点项目 66 个、累计投资金额 337.25 亿元。本届展会吸引了 120 家企业参展，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参观观众达 20000 人次，协鑫集团、十一科技、上能电气、通威、爱旭、晶澳、天合、朗新科技、博世动力、华晟新能源、极电光能、帝科电子、环晟光伏等知名企业集中展示了最新产品和技术。

本届展览会的成功举办，得益于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希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地关注无锡、支持无锡，多来无锡参观考察、指导工作！

此致
敬礼！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6 日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感谢信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新春佳节之际，谨向贵单位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回首过去的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全社会大力支持帮助下，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的事业发展也取得了长足进步：集团精品生产再攀新高，共9件作品获中国新闻奖，创历年最好成绩；传媒经营逆势增长，利润在去年高基数上继续攀升；品牌影响持续提升，入选“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融媒生产硕果累累，多个案例获国家级奖项；人才培养取得突破，记者杨昉在“好记者讲好故事”活动中获全国最佳选手称号。

2024年，我们深耕石油化工领域，全案执行“2024易派客工业品展览会暨石油石化工业展览会”宣传推广项目，为展会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服务。展会全网传播量近2000万次，积极传递了我省石油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好声音，生动展现了江苏企业蓬勃发展的好声音。饮水思源、缘

木思本，优异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贵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华报业的“智媒变革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守正创新，以更高水平、更实工作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展现更强担当。

栉风沐雨奋进路，岁月磨砺铸辉煌。新征程上，诚挚期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对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发展多多关心、给予指导。衷心祝愿贵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各项事业蒸蒸日上，已巳如意！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AIPV“牵手”协鑫运营 打造数智化光伏大会

2月19日上午，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副秘书长吉雷一行前往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运营科技”）走访交流。协鑫运营科技首席技术官郑文革及相关团队热情接待。

会上，郑总对协会的工作给予认可，并对协会长期以来给予协鑫的帮助与支持表示感谢。协鑫运营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积极投身于“风光储”一体化及数字化转型领域，业务覆盖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开发、能源管理平台建设等领域。

协鑫运营科技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理念，致力于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造全场景、高效能的综合能源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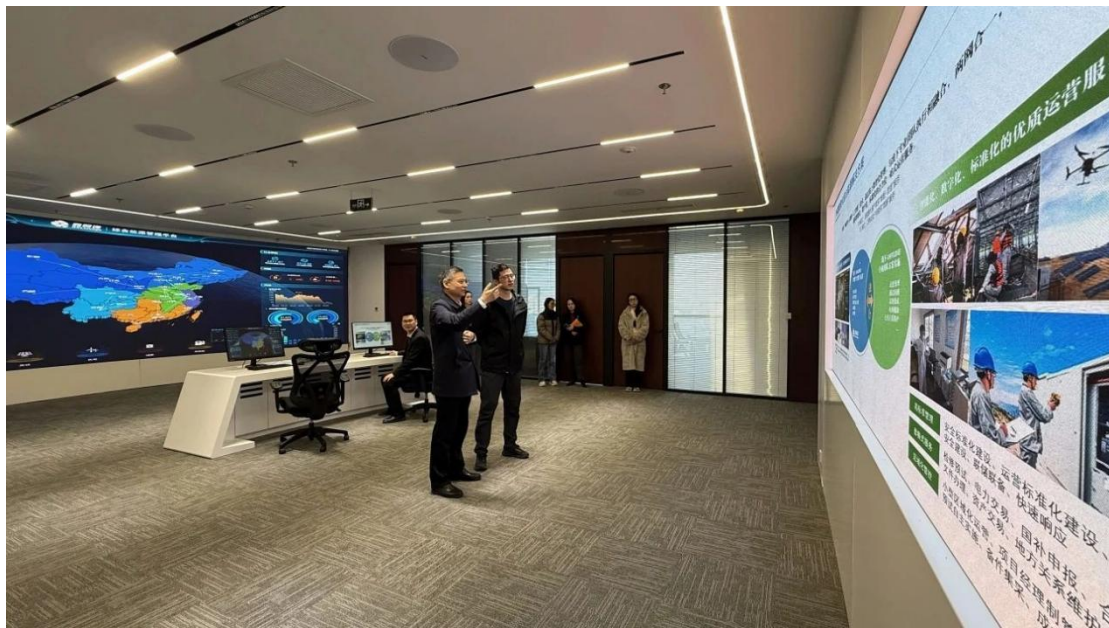
协会吉副秘书长在交流中高度评价协鑫新能源在绿色能源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协会将进一步搭建更为高效的沟通平台，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与市场机遇，加速光伏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当天，协会一行实地观摩了“鑫翼连”平台的实时运营场景。该平台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全国电站，实现“电站-区域-智能调度中心”三级管理，故障响应效率提升50%

以上。同时，平台打破业务壁垒，与供应链、财务等外部系统无缝对接，形成“数据驱动业务”的生态模型，助力客户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针对当前光伏市场“价格战”趋势，郑总提出将技术迭代与智能化运营作为行业长远发展的核心，这一观点与江苏“智能化、绿色化”的产业政策高度契合。

本次走访交流，不仅加深了协会与企业之间的黏度，同时也为双方今后深度合作打开了新征程。



据悉，协鑫运营科技近年来加速从传统新能源运营商向“风光储代运营+数字化服务”的轻资产模式转型。依托自主研发的“鑫翼连”综合能源管理平台（V3.0），构建了覆盖实时监控、生产管理、市场交易、供应链协同等八大功能模块的“风、光、储、充一体化”管理平台，目前已服务 13GW 新能源场站，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300 余家场站。

该平台借助 AI 中心与知识库的深度融合，实现了设备故障精准定位、发电效率动态优化及跨系统数据互通，助力客户削减 30%以上的运营成本。

AIPV 数智光伏大会由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与行业内多家领军企业联合主办，聚焦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话题，探索技术创新新方向。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协会拜访新进会员蓝人电力 共话分布式光伏“四可”设备市场前景

2月20日，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秘书长吉雷率队赴南京蓝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人科技”）开展专题调研。公司总经理陈刚、副总经理王秋艳全程陪同并参与座谈。



吉副秘书长对蓝人科技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转化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加入省光伏产业协会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在“双碳”战略纵深推进背景下，协会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重点围绕标准制定、技术攻关、海外市场拓展等维度深化产业协同。希望企业积极参与 AIPV 数智光伏大会等品牌活动，共同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

双方就分布式光伏政策导向、工商业储能技术路径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蓝人科技表示将深度参与协会标准化建设，协同攻关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为江苏打造世界级光伏产业集群贡献智慧力量。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新会员简介——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8 年，前身为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是江苏省教育厅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江苏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学校地处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常州，毗邻人文荟萃、历史悠久的春秋淹城，坐落在集教学、科研、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社会服务于一体常州高等职业教育园区内。

学校在 2019–2023 年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连续五年获第一等次。学校是全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育部第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单位、教育部批准工业机器人领域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建设单位、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全国轻工模具行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学校、江苏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院校。先后获得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全国高职高专“育人成效 50 强”和“国际影响力 50 强”、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共 100 所高校，其中仅有 15 所高职院校）、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各 1 个、江苏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首批，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唯一）、服务贡献典型院校、学生发展指数优秀院校、产教融合卓越高等职业学校、服务贡献卓

越高等职业学校、全国高职院校“产教融合 100 强”（首批 31 所）、全国轻工行业先进单位、江苏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领导班子考核优秀等次单位、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技能人才摇篮奖单位、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江苏省来华留学生教育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全省教育信息报送工作表扬单位、江苏省教育新闻舆论工作表扬单位、江苏省智慧校园、江苏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考核先进单位、江苏省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学生资助绩效评价荣获“优秀”等级等荣誉称号。在软科 2023 中国高职高专院校排行榜排名全国第 84 位、江苏省第 13 位。“十三五”技能大赛成绩单，我校排名全国第 46 位，江苏省第 4 位。根据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2020 年“院校满意度”评价，我校位居全国高职高专院校第 15 位，江苏省第 4 位。

学校设有材料工程学院、机械与交通学院、智能控制学院、数字商务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旅游与康养学院、艺术创意学院等 7 个二级学院，海外教育学院与基础教学部、体育工作部合署，马克思主义学院，邓建军工匠学院等直属教学单位。办学专业 58 个，覆盖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等专业大类。学校现有全日制在籍学生一万五千余人，教职工 800 余人，副高以上职称比例近 40%，硕、博士学位比例 80%以上，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比例近 90%。

学校积极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国家战略，紧扣常州 532 发展战略，对接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专业之间相互支撑、协同发展。聚焦聚力，以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 2 个省级品牌专业为核心打造智能装备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培育特色鲜明的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积极融入数字化技术，大力支持管理、艺术、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专业群建设。聚焦专业群创新发展主线，加快推进专业的“智改数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通教育链与产业链，根据市场需求和就业育人质量，持续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和培养规模，增强专业服务产业的发展能力。

学校坚持“合作互赢、服务区域”的理念，积极拓展社会服务平台，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先后与比亚迪、理想汽车、百度、博世、星宇车灯、常发集团、江苏恒立液压等行业头部企业紧密合作。2023 年由学校和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常州新能源产教联合体获批第一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全国仅 28 家。牵头成立全国智能化钣金制造职教集团，牵头组建新能源汽车、绿色铸锻和智能网联等 3 个全国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共同发起成立 1 个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立项 2 个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与恒立液压等企业共建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2 个、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22 个、产业学院、企业学院 26 个；建设重点区域产教融合区校联盟 4 个、混合制智能制造跨企业培训中心 1 个、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 1 个；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典型案例 12 个。

在国家能源战略转型以及常州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规划的双重背景下，学校材料工程学院开设了新兴专业——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江苏省第一所开设该专业的高职院校。我校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专业主要开展“新能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其相关储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旨在培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的从事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复合型技术人才。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新会员简介——江苏天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和安装队伍，日常固定安装人员可达 100 多人，从项目的勘查设计，EPC 安装工程，运营维护一条龙服务，始终秉承品质、专业、责任为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拥有分工明确的专业人才队伍，保证产品长期稳定运行、限度降低用户的建设与维护成本。提供高水准的服务团队，服务于全球商用或民用光伏电站、系统工程建设和各类太阳能业务。

公司创立伊始，坚持“专业、专注、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新能源产品开发应用，倡导低碳生活，为我们的“地球家园”奉献一方碧水蓝天。

公司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讲诚信、重过程、看成效，有一流的执行力和团队精神，视行业荣誉为生命，以为民奉献为使命，始终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以专业的光伏系统技术研发、工程技术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来回报广大客户寄予的支持和信赖。

太阳能是人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充分的清洁性、绝对的安全性、相对的广泛性、确定的长寿命和免维护性、资源的充足性及潜在的经济性等优点。在长期的能源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我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开发利用的潜力非常巨大，政府对太阳能发电产业给予了充分的扶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政策，有力的支持了产业的发展。

为响应国家“低碳生活，节能环保”的号召，江苏天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运而生，顺应环保趋势，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

企业愿景：成为一家受尊敬的领军企业。

企业使命：用绿色能源，让地球环境更美好。

企业价值观：客户第一、团队合作、迎接变化、积极向上、感恩奉献、诚实守信、结果为王。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依托龙头企业 服务中小企业 提升江苏光伏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大厦 A2 座 2203

邮 编：210009

网 址：<http://www.jspv.org.cn>

E-mail: JSPV@vip.126.com

电 话：025-86612165

关注我们的微信：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